



續資治通鑑綱目第七

起壬子宋神宗熙寧五年 凡十四年
盡乙丑宋神宗元豐八年

五年春正月置京城邏卒察諉時政者○二月

以蔡挺為樞密副使挺知渭州甲兵整習常若寇至故多立功效然譎智深險在渭

歲久鬱鬱不得志寓意詞曲有玉關人老之句中使三至使優伶歌之傳達禁中帝聞而愍之故有是命

月南平王李日尊死子乾德嗣日尊公蘊之孫也既死乾德遣使來

告哀詔封乾判汝州富弼致仕弼至汝州兩月即上言新法臣所不曉不

德交趾郡王可以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遂請老復授司空武寧節度使致仕弼雖家居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帝雖不

盡用。而眷禮不衰。嘗因王安石有所建明。却之曰。富弼手疏稱老臣無所告訴。但仰屋竊嘆者。即當至矣。其敬之如**行市易法**。自王韶倡為緣邊市易之說。王安石

此如**行市易法**。善之以為與漢平準法同。可以制物。低昂而均通之。遂用草澤魏繼宗議。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于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帛為抵當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以戶部判官呂嘉問為提舉。嘉問上建置十三事。其一欲於律外禁兼并之家。輒取利。帝去之。安石執不可。已而帝聞其大煩碎。人皆怨讟。欲罷之。以問安石。安石對曰。立法當論有。害於人與否。不當以煩碎廢也。自是諸州上供薦席黃。蘆之類六十色。悉令計直。從民願粥者。市之以給用。尋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為都提舉市易司。秦鳳。夏。五月。兩浙。黔州。成都。廣州。鄂州。六市易司皆隸焉。

詔宗室非袒免親者許應舉。初試黜其不成。文理不中者。亦**行保馬法**。王安石建保甲養馬之法。文彥

量材擢用。王安石建保甲養馬之法。文彥

堅。乃詔曾布等上其條約。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

自市。先行于開封府及陝西五路。府界母過三千匹。五路。母過五千匹。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歲一

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東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

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待病斃。逋償者。保戶馬死。保戶獨償。社戶馬死。社戶半償之。其後遂編

行于**王安石求去位。帝不許**。先是樞密都承旨李

諸路。又嘗極言助役不便。安石惡之。會評妄奏罷問門官。吏。安石言其作威福。必欲罪之。帝亦謂評有罪。然未始

罪評也。明日安石入見。乞東南一郡。帝曰：自古君臣如
卿與朕相知極少。朕鄙鈍初未有知。自卿在翰林始聞
道德之說。心稍開悟。天下事方有緒。卿何去。安石固請
帝曰：卿得非以李評事謂朕有疑心。朕自知制誥知卿
屬以天下事。如呂誨比卿少正卯。盧杞朕不為惑。豈更
有人能惑朕者。未幾安石復自齋表入請。帝不視。以表
授安石。固秋閏七月。以章惇為湖北察訪使。時帝
兵以威四夷。湖北提點刑獄趙鼎上言：峽州峒酋刻剝
無度。蠻眾願內附。辰州布衣張翹亦上書言：南北江利
害。遂詔中書檢正官章惇。察訪荆湖北路。經制蠻事。八月。王韶擊吐蕃敗之。
遂城武勝。秦鳳注泊都監張守約請名古渭岩為軍
韶知軍事。以圖武勝。韶引兵築乞神平堡。而蕃酋抹耳
結水巴等族入寇。韶率兵度竹牛嶺。逼之。斬首百餘級。

焚其廬帳。洮西震動。會木征渡河來寇。抹耳復依其聲
勢。保集抹耳山。知德順軍景思立以涇原兵出南路。分
遣諸將一擊抹耳於南甲。一擊木征於鞏。令城制二酋
使不得動。韶將大軍從東谷徑趨武勝。未至數里。賊迎
戰。敗還。追至其城。首領瞎藥棄城遁。餘眾出降。遂城武
勝。建為鎮。洮軍既而木征亦敗於鞏。令城初韶言措置
洮河。只用回易息錢。未嘗輒費官本。文彥博曰：工師造
屋。初必小計。冀人易於動工。及既興作。知不可已。乃方
增多。帝曰：屋壞豈可不脩。王安石曰：主者善計。自有付
度。豈為工師所欺也。彥博不復敢言。由是韶進討。敢肆
欺。美朝廷觀文殿學士致仕歐陽脩卒。詔求脩有
不與計財。所撰五代史。而脩卒矣。脩天資剛勁。見義勇為。平生與
人盡言無隱。獎引後進。如恐不及。賞識之下。率為聞人。
及在政府。士大夫有所干請。輒面諭可否。雖臺諫論事。
亦必以是非詰之。怨誹益眾。自五代以來。文體卑弱。脩

遊隨州得唐韓愈遺藁讀而心慕之苦心探賸至忘寢食遂以文章名冠天下學者翕然師尊之諡文忠

唐垆為潮州別駕制于趙高乃失之弱非失之彊帝

悅其言又言青苗法不行宜斬大臣異議如韓琦者數人王安石尤喜之薦使對賜進士出身為崇文校書安

石復令鄧綰舉為御史遂除太子中允將用為諫官安

石疑其輕脫將背己立名不除職以本官同知諫院非

故事也垆果怒安石易已凡奏二十疏論時事皆留中

不出垆乃因百官起居日扣陛請對帝令諭以他日垆

伏地不起遂召升殿垆至御座前進曰臣所言皆大臣

不法請對陛下陳之乃擣笏展疏目安石曰王安石

石近御座聽劄子安石遲遲垆訶曰陛下前猶敢如此

在外可知安石竦然而進垆大聲宣讀凡六十條大抵

言安石專作威福會布表裏擅權天下但知憚安石不

復知有陛下文彥博馮京知而不敢言王珪曲事安石

無異厮僕且讀且目珪慙懼俯首先降又言薛向陳

繹安石願指氣使無異家奴張璪李定為安石爪牙張

商英乃安石鷹犬逆意者雖賢為不肖附已者雖不肖

為賢至誠安石為李林甫盧杞帝屢止之垆慷慨自若

略不退懾讀已下殿再拜而退侍臣衛士相頌方田

均稅法帝患田賦不均詔司農重定方田及均稅法頒

一項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

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壩而辨

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

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

帳付之以為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為限

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為升縮不滿十分

而收為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益舊額九

越額增數皆禁若齊鹵不毛及眾所食利山林陂塘溝

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峰植其野之所
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
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正
今既具乃以鉅野縣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
之諸路九月少華山崩其下地裂陷居民數百戶冬十月置熙
做焉

河路以王韶為經略安撫使熙州通遠軍升鎮洮

軍為熙州以韶為經略安撫使兼知十一月章惇招

熙州然河洮岷三州猶未能復也十一月章惇招

降梅山峒蠻置安化縣梅山峒蠻蘇氏舊不通中

接辰北接鼎澧章惇招降之籍其民萬四千八百餘戶

其田二十六萬四百餘畝均定其稅使歲一輸築武陽

開峽二城置安十二月以陳升之為樞密使

六年春二月王韶克河州獲木征以沈起知桂

州自王安石用事始求邊功知邕州蕭注喜言兵美王

韶等獲高位乃上疏言交趾雖奉朝貢實包禍心失

今不取必為後憂會交人為占城所敗或言其餘衆不

滿萬取之易詔即以注知桂州經略之注入朝帝問攻

取之策注復以為難度支判官沈起言南交小醜無不
可取之理乃以起代注起受旨於安石遂一意事攻擾
交趾二月置經義局訓詩書周禮義以王安石提
始貳

召程顥預其夏四月朔日食先是司天奏四月朔日
事安石不可夏四月朔日食當食帝自三月即避殿
減膳降天下罪囚一等至是雲陰日不見王安
石等進賀以為聖德所感乞御殿復膳從之
博罷朝廷行事務令人宜兼來眾論以靜重為先

陛下勵精求治。而人心未安。蓋更張之過也。祖宗法未
必皆不可行。但有偏而不舉之弊爾。安石知為已發奮
然排之曰。求去民害何為不可。若萬事墮。乃西晉之
風。何益于治。及市易司立。至果實亦官監賣。彥博以為
損國體。斂民怨。致華嶽山崩。為帝極言之。安石曰。華山
之變。殆天意為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為細民。久因以押
兼弁爾。於官何利焉。彥博求去益力。遂以司空河練置
節度使。判河陽。徙大名府。身雖在外。而帝眷有加。練置
律學。詔士之蒞官。以法從事。今所習非所學。以范子
淵提舉濬河司。夫濬河有壞產者。且河決不過占一
河之地。或西或東。利害無所校。聽其所趨。如何。王安石
曰。北流不塞。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漫。久復澱塞。昨脩
二股。費至少。而公私田皆出。向之渴鹵俱為沃壤。庸非
利乎。況謂夫已減于去歲。若復葺理。隄防則夫愈減矣。

淵提舉濬河司

夫濬河有壞產者。且河決不過占一

帝從之。乃始置疏濬黃河司。先有選人李公義者。獻鐵
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其法用鐵為爪形。繫舟尾。乘流
相繼而下。一再過。水深數尺。宦官黃懷信以為為可用。而
患其太輕。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增損乃別置濬河
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一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
石壓之。兩傍繫大船。各用滑車絞之。撓蕩泥沙。或謂水
深則杷不及底。淺則齒礙泥沙。人皆知不可用。惟安石
善其法。乃賞懷信而命公義官。以杷法下大名。令都大
提舉河隄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之。皆言不可用。會
子淵以事至京師。安石問其故。子淵意附會。遽曰。法誠
善。第同官議不合爾。安石大悅。及置濬河司。將自五月
衛州濬至海口。差子淵都大提舉。公義為之屬。

以熊本為梓夔察訪使

廬夷叛。詔遣中書檢正官
熊本察訪梓夔。得以便宜

措置諸

六月置軍器監

王雱言。今天下甲冑弓弩以
千萬計。而無一堅利者。莫若

更制其法。歛數州之所作而聚以為一。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典其職。且募良工為匠師。帝頗未嘗之。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知南康軍周敦頤卒。厚

道州營道人。初用舅鄭向任為分寧主簿。有積久不法。敦頤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調南安司理。

有囚法當不死。轉運使王達欲深治之。敦頤力與辨。達不聽。敦頤委手板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達悟。囚得釋。調桂陽令。改知南昌富家

大姓黠吏惡少。惴惴焉不獨以得罪為憂。而又以汙穢善政為耻。歷知南康軍。年五十七而卒。敦頤博學力行。著太極圖。易通。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言約而

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原。大有功於學者。為南安司理時。通判程珦以其為學知道。使二子顯頤往受

業。數頤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顯嘗曰。自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侯師聖學於

程頤未悟。因見敦頤。敦頤留與對榻夜談。越三日乃還。程頤驚異之曰。非從周茂叔來邪。其善開發人類此。既

至南康。即築室于蓮花峰下。前有溪合于湓江。取營道所居濂溪以名之。學者稱為濂溪先生。大蝗

○秋九月。初策武舉之士。凡武舉試義策于秘閣。則又試騎射及策于庭。策武藝俱優為右班殿直。武藝

次優為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末等三班差使。初樞密院脩武舉法。不能答策者。答兵書墨義。王安石曰。武舉而

試墨義。何異學究誦書不曉理者。無補於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車右者。欲以備禦侮之用。則

記誦何所施。帝從之。至是始策武舉之士。吐蕃木

征復入河州。王韶破走之。遂取岷宕洮疊四城。

帝御殿受賀。韶既復河州。會降羌叛。韶回軍擊之。木

征以其間據河州。韶進破訶諾木藏城。

穿露骨山南入洮州境道陘隘釋馬徒行或日至六七
木征留其黨守河州自將尾官軍韶力戰破走之河州
復平岷州首領木令征以城降韶入之於是宕泚疊三
州羗酋皆以城附韶軍行五十四日涉千八百里得州
五斬首數千級獲牛羊馬以萬計捷書至帝御紫宸殿
受羣臣賀解所服玉帶賜王安石進韶左諫議大夫端
明殿學士**收免行錢**先是京師百物有行官司所湏俱以
問請約諸行利入厚薄令納錢以賦吏祿與免行戶祇
應而禁中賣買百貨並下雜買場務仍置市司估物低
昂凡內外官司欲占物**冬十月開直河**時河北流
價則取辦焉至是行之**久十月開直河**閉已久水
或橫決散漫常虞壅遏外都水監丞王令圖獻議於大
名第四第五埽等處開脩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王
安石主其議言于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
以近河每開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即

濟川把濬之苟置數千把則諸河淺澱皆非所患歲可
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帝曰果爾甚善乃命范子淵領
其事開直河深八尺凡**章惇擊南江蠻平之置沅**
退背魚肋河則塞之
州湖北蠻向永晤舒光銀各以其地降惇獨田氏有元
州猛者頗桀驁惇遣左侍禁李資招諭之被殺因進兵
破懿州南江州峒悉平遂置沅州以懿州新城為治所
後誠徽州蠻酋楊光富亦率其族姓二十三州峒歸附
因置**行折二錢**自王安石為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
靖州錢為器邊關海船不復譏錢之出國
錢日耗張方平因對極論其害請詰問安石舉累朝令
典一旦削而除之其意安在安石深惡之至是行折二
錢除在京及府界
外諸路並通行

七年春正月熊本討瀘夷降之本嘗通判戎州習
夷中俗及至部以

為彼能擾邊者。介十二村豪為鄉導。爾乃以計致百餘人。梟之瀘川。其徒股栗。願矢死自贖。獨柯陰一酋不至。本合晏州十九姓之眾。發黔南義軍。強弩遣大將王宣等帥以進討。賊悉力拒。宣敗之。黃葛下。追奔深入。柯陰窘迫乞降。本受之。盡籍丁口土田。及其重寶善馬歸之官。以其酋箇恕知歸徠州。其子乞弟為番部。巡檢於是。清并長寧烏蠻羅氏鬼主諸夷。皆願世為漢官。本還帝勞之曰。卿不傷財。不害民。一旦去百年之患。至於撥奏詳明。近時鮮儷擢集賢殿脩。二月。知河州景思立撰賜三品服。西南用兵自此始。三月。木征寇岷。與吐蕃別將戰于踏白城。敗死。木征雖屢破屢敗。而董氈州刺史高遵裕擊走之。別將青宜結鬼章之眾。復數擾河州屬蕃。時王韶入朝。思立與戰于踏白城。復敗死。木征勢復熾。遂寇岷州。遵裕遣包順擊走之。遼

使人來議疆事。遣太常少卿劉忱報之。

遼以河東

路沿邊增脩戍壘。起鋪舍。侵入蔚。應朔。三州界內。使林牙蕭禧來言。乞行毀撤。別立界至。禧歸。帝面諭以三州地界。俟遣官與北朝官。即境上議之。遂詔忱如遼。遣樞密副使蕭素會忱于代州境上。詔下樞密院議。且手詔判相州韓琦司空富弼判河南府文彥博判永興軍會公亮條代北事宜。以聞。琦言。臣觀近年朝廷舉事。似不以大敵為鄙。彼見形生疑。必謂我有復燕之意。故引先餐制人之說。造為釁端。所以致疑。其事有七。招高麗朝貢一也。取吐蕃之地。建熙河二也。植榆柳於西山。以制蕃騎三也。初保甲四也。築河北城池五也。置都作院。頒弓矢新式六也。置河北三十七將七也。契丹素為敵國。因事起疑。不得不然。臣嘗竊計始為陛下謀者。必曰。治國之本。當先聚財積穀。募兵于農。則可以鞞。答四夷。故散青苗錢。為免役法。置市易務。次第取錢。新制日下。

更改無常。而監司督責。以刻為明。今農怨於賦。商嘆于道路。長吏不安其職。陛下不盡知也。夫欲攘斥四夷。以興太平。而先使邦本困搖。衆心離怨。此則為陛下始謀者大誤也。臣今為陛下計。宜遣報使。具言向來與作。乃脩備之常。疆土素定。悉如舊境。不可持此造端。以累世之好。可疑之形。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益養民愛力。選賢任能。使天下悅服。邊備日克。若其果自敗盟。則可一振威武。恢復故疆。據累朝之宿憤矣。張彥博。公亮亦皆有言。大抵度上以**大旱**。詔求直言。夏四月。權虜為憂。故深指時事云。

罷新法兩

自去秋七月不雨。至夏四月。帝憂形于色。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王安石曰。水旱常

數。堯湯所不免。但當脩人事以應之。帝曰。朕所以恐懼者。正為人事之未脩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者。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為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

也。翰林學士韓維言。陛下損膳避殿。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變。當痛自責已。廣求直言。帝即命維草詔行之。

初。光州司法參軍鄭俠為安石所獎。拔感其知已。思欲盡忠。及滿秩入京。安石問以所聞。俠曰。青苗免役保甲。

市易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無區區也。安石不答。俠之監安上門。會歲饑。征歛苛急。東北流民。每風沙。

霍。疇扶携塞道。羸疾愁苦。身無完衣。或茹木實草根。至身被鎖械。而負瓦揭木。賣以償官。累累不絕。乃繪所見。

為圖。奏疏詣閣門。不納。遂假稱密急。發馬過上之銀臺司。且云。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十日不雨。即乞斬臣。宣

德門外。以正欺君之罪。疏奏。帝反覆觀圖。長吁數四。袖以入內。是夕寢不能寐。翌日。遂命開封體放免行錢。三

司察市易。司農發常平倉。三衛具熙河所用兵。諸路上民物流散之故。青苗免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並罷。凡

十有八事。民間謹呼相賀。是日果大雨。遠近沾洽。下監安上門鄭俠獄復。

行新法

再拜。安石上章求去。外間始知所行之由。羣

言于帝曰。陛下數年忘寢與食。成此美政。天下方被其

賜。一旦用狂夫之言。罷廢殆盡。豈不惜哉。相與吐蕃

木征圍河州。王韶擊降之。

木征寇河州。圍之。其勢

平聞之。乃與李憲日夜馳至熙州。熙方城守。韶命撤之。

選兵得二萬人。諸將欲趨河州。韶曰。賊所以圍城者。恃

有外援也。攻其所恃。則圍自解。乃直趨定羗城。破西蕃

結河川。族斷夏國通路。進臨寧河。分命偏將入南山。木

征知援絕。拔柵去。韶還熙州。以兵循西山。繞踏白城。後

平章事。呂惠卿參知政事。

王安石執政六年。更法度

殆盡。儂慧少年。超進用事。天下怨之。而帝倚任益專。太

皇太后嘗乘間語帝曰。祖宗法度。不宜輕改。吾聞民間

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帝曰。此以利民。非苦之也。后又

曰。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欲保全之。不若隻出

之於外。帝曰。羣臣惟安石為國家當事。時帝弟岐王顯

在側。因進曰。太后之言。至言也。不可不思。帝怒曰。是我

敗壞天下邪。汝自為之。顯泣曰。何至是邪。皆不樂而罷。及

王安石免。以韓絳同

平章事。呂惠卿參知政事。

王安石執政六年。更法度

殆盡。儂慧少年。超進用事。天下怨之。而帝倚任益專。太

皇太后嘗乘間語帝曰。祖宗法度。不宜輕改。吾聞民間

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帝曰。此以利民。非苦之也。后又

曰。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欲保全之。不若隻出

之於外。帝曰。羣臣惟安石為國家當事。時帝弟岐王顯

在側。因進曰。太后之言。至言也。不可不思。帝怒曰。是我

敗壞天下邪。汝自為之。顯泣曰。何至是邪。皆不樂而罷。及

又之。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奈何。帝始疑之。及

鄭俠疏。進安石不自安。遂求去位。帝再四勉留。安石請

益堅。乃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呂惠卿使其黨變

姓名。日投匭。留之。安石感其意。因乞韓絳代。已而惠卿

佐之。帝從其請。二人守其成規。不少失。時號絳為傳法

沙門惠卿為護法善神。惠卿懼中外有議新法者，乃作書遍遺監司郡守使陳利害。又從容白帝下詔言終不以吏違法之故為之廢法。初權蜀茶之策，遣三司蔡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植五穀，惟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稅額總三十萬。杞乃即蜀諸州初設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知彭州呂陶言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今茶場司盡權民茶取息十之三。茶戶被害不可勝窮。詔止收息十之一。而陶亦以是得罪未幾，以李稷都大提舉茶場，稷與宗閔務浚利刻急。一年之間，通課利及舊界息稅七十萬七千餘緡。稷又辟陸五月罷罷制科策忤王安石意，因言于帝曰：進士試策則是制科，何必復置是邪？帝然之。呂惠卿執政復言制舉止於記誦，非義理之學。遂

詔罷二司使曾布提舉市易司呂嘉問免

問提舉市易連以羨課受賞帝聞其擾民以詔王安石對曰嘉問奉法在公以是媒怨帝曰免行錢所收細瑣市易鬻及果實冰炭太傷國體安石力辯至譏帝為叢判不知帝王大略帝曰即如是士大夫何故以為不便安石請言者姓名令嘉問條析及帝以旱故命韓維孫永集市人問之減坐賈錢千萬安石遂持嘉問條折奏曰朝廷所以許民輸錢免行者蓋人情安於樂業厭於追擾若一切罷去則無人祇承又吏胥祿廩薄勢不得不求於民非重法莫禁以薄廩申重法則法有時而屈今取於民鮮而吏知自重此臣等推行之本意也議者乃欲除去是殆不然民未嘗不畏吏方其以行役觸罪雖欲出錢亦不可得今吏之祿可謂厚矣然未及昔日取民所得之半也時市易隸三司嘉問恃勢陵使曾布代向懷不能平會帝出手札詢布

布訪于魏繼宗。具上嘉問。多收息干賞。挾官府而為兼
并之事。帝將委布考之。安石言。二人有私怨。於是詔布
與呂惠卿同治。惠卿故憾布。曾繼宗使誣布。繼宗不從。
布言。惠卿不可共事。帝欲聽之。安石不可。帝遂詔中書
曰。朝廷設市易。本為平準。以便民。若周官泉府者。今顧
使中人之家失業。若此。吾民安得泰然也。宜釐定其制。
布見帝言曰。臣每聞德音。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
為虐。駸駸乎間。架除陌之事矣。如此之政。書于簡牘。不
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
也。嘉問又請。取鹽鬻帛。豈不貽笑四方。帝頷之。事未決。
安石去位。嘉問持之以泣。安石勞之曰。吾已薦惠卿矣。
及惠卿執政。遂治前獄。劾布沮新法。出知饒州。嘉問亦
出知常州。以章
博為三司使。六月。作渾儀浮漏成。時日官皆市
圖器俱不能知。乃以太常丞沈括提舉司天監。括博學
洽聞。於天文方志律曆醫藥卜筮無所不通。皆有所論

六月。作渾儀浮漏成。

時日官皆市井庸販。法象

著。始制渾儀。景表五壺浮漏。括衛朴造新曆。募天下上
太史占書。雜用士人分方伎科為五。至是渾儀浮漏成。
以括為秋。七月。立手實法。時免役出錢。或未均。呂
右正言言。秋。七月。立手實法。惠卿用其弟曲陽縣尉

秋。七月。立手實法。

惠卿用其弟曲陽縣尉

和卿計。創手實法。其法官為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
屋宅資貨畜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蓄息之錢一。非
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預
具式示民。令依式為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
分為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
錢本額而定。所當輸錢。認從其言。於是民家尺據寸土
檢括無遺。至於雞豚亦編抄之。民不聊生。初。惠卿制是
法。然猶災傷五分。以上不預。荆湖察訪使蒲宗孟。上言
此天下之良法。使民自供。初無所擾。何待豐歲。願
詔有司勿以豐凶弛張其法。從之。民於是益困矣。九月。
三司火。焚屋千八十楹。案牘殆盡。詔諸路熙寧
五年。文帳悉封上。防其因火為姦也。冬。十

三司火。

焚屋千八十楹。案牘殆盡。詔諸路熙寧
五年。文帳悉封上。防其因火為姦也。冬。十

月。置三司會計司

初帝嘗患增置官司費財。王安

古者什一而稅。今取財百端。安石謂古非特什一而已。安石又欲盡祿天下之吏。帝未之許。而三司上新增吏祿。歲至緡錢百十一萬有奇。主新法者皆謂吏祿既厚。則人知自重。不敢冒法。可以省刑。然良吏實寡。賊取如故。往往陷重辟。議者不以爲善。詔三司帳司會計。是歲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令宰相提舉其事。至是韓絳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戶口人丁稅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爲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爲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十二月。以王韶爲樞密副

使○遼女真部節度使烏古迺死

五國蒲轟部節度使拔乙

門叛遼。遼將致討。烏古迺襲而擒之。獻于遼主。遼主召見。燕賜加等。以爲生女真部節度使。始有官屬。紀綱漸立。然不肯受印繫。遼籍其部內舊無鐵。隣國有以甲冑往。術者必厚價售之。得鐵既多。因以修弓矢。備器械。兵勢稍振。前後願附者衆。至是五國沒撚部。謝野勃董復叛。遼烏古迺伐之。謝野敗走。烏古迺將見遼邊將。自陳敗謝野之功。行次來流水。有疾而卒。子劾里鉢嗣。

八年春正月。蔡挺罷。竄鄭俠于英州。罷參知

政事馮京。放秘閣校理王安國于田里。

俠上疏論呂惠

卿朋姦壅蔽。仍取唐魏徵姚崇宋璟李林甫盧杞傳爲兩軸。題曰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業圖迹。在位之臣與之暗合者。各以其類。復爲書獻之。且薦京可相。并言禁中有人被甲登殿。詬罵等事。惠卿奏爲謗訕。令中丞鄧

信制詰鄧潤甫治之遂編管俠于汀州御史臺吏揚
忠信謁俠曰御史緘默不言而君上書不已是言責在
監門而臺中無人也取懷中名臣諫疏二帙授俠曰以
此為正人助馮京在政府嘗與惠卿爭辨而王安石第
安國素與俠善侍御史張璪承惠卿旨劾京與俠交通
有迹時俠已行惠卿遂令奉禮郎舒亶往捕遇于陳州
搜其篋得所錄名臣諫疏有言新法事及親朋書尺悉
按姓名治之獄成惠卿欲致俠以死帝曰俠所言非為
身也忠誠亦可嘉豈宜深罪但徙英州京罷政出知毫
州安國奪祕閣校理放歸田里判檢院丁諷鹽鐵副使
王堯臣等皆得罪俠至英得僧屋將壓者居之英人無
貧賤富貴皆加敬爭遣子弟從學為築室遷居之初安
國任西京國子教授秩滿至京師帝以安石故特召對
問曰漢文帝何如主安國對曰三代以後未有也帝曰
但恨其才不能立法更制耳安國對曰文帝自代來入
未央宮定變故俄頃呼吸間恐無才者不能至用賈誼

言待羣臣有節專務以德化民海內興於禮義幾致刑
措則文帝加有才一等矣帝曰王猛佐符堅以蕞爾國
而令必行今朕以天下之大不能使人何也曰猛教堅
以峻刑法殺人致秦祚不傳世今刻薄小人必有以是
誤陛下者願專以堯舜三代為法則下豈有不從者乎
帝又問卿兄秉政外論謂何安國對曰恨知人不明秉
欽太急爾帝不悅由是止授崇文院校書尋改祕閣校
理安國屢以新法之弊力諫安石又嘗以俠人目惠卿
故惠卿二月復以王安石同平章事初呂惠卿
街之

建立新法安石故力援引驟至執政惠卿既得志忌安
石復用遂欲逆閉其途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
智安石聞而怨之時韓絳顯處中書事多稽留不決且
數與惠卿爭論度不能制密請帝復用安石帝從之安
石承命即倍道而進七日至汴京三月遼人復來議疆事遣知制

誥沈括報之

劉忱等與蕭素會于大黃平。三議不能決。虜初指蔚朔應三州分水嶺土壠為

界。及忱與之行視無土壠。乃但云以分水嶺為界。凡山皆。有分水。虜意至時可以罔取也。相持久之。至是遣主復遣蕭禧來致圖書。以忱等遷延為言。乃命韓縝代忱等與遼使議。縝與禧爭辨。或至夜分。禧執分水嶺之說不變。留館不肯辭。曰。必得請而後反。帝不得已先遣知制誥沈括報聘。括詣樞密院閱故牘。得頃歲所議疆地書。指石長城為分界。今所爭乃黃嵬山。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帝喜曰。大臣殊不究本末。幾誤國事。乃賜括白金千兩。使行。括至遼。遼相楊益戒與議不能屈。謾曰。數里之地不忍而輕絕好乎。括曰。師直為壯。曲為老。今北朝棄先君之大信。以威用其民。非我朝之不利也。凡六會竟不可奪。乃還。括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風俗淳。厝人情向背。為夏四月。以吳克為樞密使。閏月。使契丹圖上之。

陳升之罷

升之深狡多數善傳會以取富貴。初附安石。及拜相。即求解條例。司世以是議之。號

為荃。六月。王安石上三經新義。詔頒于學官。

王安

石等以所訓釋詩書周禮三經上進。帝謂之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遂頒于學官。號曰三經新義。加安石左僕射。呂惠卿給事中。王雱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新命。惠卿勸帝許之。由是王呂之怨益深。新義既頒。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先儒傳註一切廢而不用。又黜春秋之書。不列學官。至詆之為斷爛朝報。安石又以字學久不講。後罷居金陵。作字說二十四卷。以進。多穿鑿附會。其流入于

司徒侍中魏公韓琦卒

琦卒前一夕

佛老云。帝自為碑。文載琦大節。琢其首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贈尚書令。諡忠獻。後追封魏王。史臣曰。琦相

三朝立二帝。厥功大矣。當治平危疑之際。兩宮幾成嫌隙。琦處之裕如。卒安社稷。人服其量。歐陽修稱其臨大事。決大議。垂紳正笏。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可謂社稷之臣。豈不信哉。秋七月。詔韓

縝如河東割地以界遼

遼使爭議疆事不決。帝問于安石。安石勸帝曰。將欲

取之。必姑與之。於是詔於分水嶺為界。禧乃去。至是遣天章閣待制韓縝如河東割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七百里。遂為異端。八月朔。日食。○韓絳免。先是絳與王

合。會有劉佐者坐法免。安石欲拔拭用之。絳執不可。議于帝前不決。絳即再拜求去。帝驚曰。此小事何必爾。絳對曰。小事尚不伸。況大事乎。帝為逐佐。至是以疾求罷。出知許州。而三司會計司亦罷。絳臨事果敢。故韓琦以為有公輔器而薦用之。特夕。十月。呂惠卿有罪免。以素黨安石為清議所少。

御史蔡承禧論惠卿姦惡。惠卿居家候命。中丞鄧綰亦欲彌縫前附。惠卿之迹以媚安石。安石子雱復深憾惠卿。遂諷綰發惠卿兄弟強借秀州華亭富民錢五百萬。與知華亭縣張若濟買田共為姦利事。置獄鞫之。惠卿竟罷。出知陳州。綰又論三司使。彗星見。詔求直言。罷

章惇。協濟惠卿之姦。出知湖州。彗星見。詔求直言。罷

手實法。放天下。詢政事之未協于民者。王安石率同

列上疏言。晉武帝五年。彗出軫。十年。又有彗。而其位

二十八。年。與乙巳占所期不合。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

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禪竈言火而驗。欲禳之。國僑不

聽。鄭亦不火。有如禪竈未免妄誕。況今星工哉。竊聞兩

官以此為憂。望以臣等所言力行開慰。帝曰。聞民間殊

苦新法。安石對曰。祁寒暑雨。民猶怨者。此無庸恤。帝曰。豈若并祁寒暑雨之怨亦無邪。安石不悅。退而屬疾。卧

帝慰勉起之。其黨謀曰。今不取上素所不喜者。暴進用

之則權輕。將有窺人間隙者。安石是其策。帝喜其出。凡所進用。悉從之。鄧綰言。凡民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令疏實。則家有告訐之憂。人懷隱匿之處。商賈通殖貨利。交易有無。或春有之。而夏已蕩。抗或秋貯之。而冬已散亡。公家簿書。何由拘錄。其勢安得不犯。徒使羸訟者趨賞。報怨。畏怯者守死。忍困而已。詔罷手實法。十一月。交趾大舉入寇。陷欽廉州。二十。指揮以備邊。交人畏之。會沈起坐邊議罷。以知處州劉彛代之。彛至。奏罷正兵。而用槍仗。手分戍。聽偏枝言。以為安南可取。乃大治戈船。交人來互市。率皆過絕。表疏上訴。亦不得達。至是。遂分三道入寇。一自廣府。一自欽州。一自峴崙關。連陷欽廉二州。殺土丁八千人。熊本擊。渝州獠事聞起。坐貶安置。郢州。而除彛名。熊本擊。渝州獠降之。置南平軍。渝州。南川。獠木斗叛。詔本安撫之。本

五百里來歸。為四若九保。建銅佛。垣為南平軍。召本還。知制誥。本欲取媚安石。因上疏曰。天下之治。有因有革。期於趣時適治而已。陛下出大號。發大政。可謂極因革之理。然改制之始。安常習故之羣。交讜合謀。或諂于市。或投劾引去者。不可勝數。陛下燭見至理。獨立不奪。今雖少定。彼將伺隙而逞。願陛下深念之。勿使彼有以窺其間。而終萬世難就之業。天下幸甚。

遼耶律洪基殺其妻蕭氏。蕭氏姿容冠絕。工詩。善談論。好音樂。立為后。生太子。明敏。於是官婢單登等。誣后與伶官趙惟一私通。乙辛。以聞。詔乙辛劾狀。遂族誅惟一。而后賜自盡。歸其尸於家。後追。十二月。以元絳參知政事。曾孝寬簽

書樞密院事。絳在翰林。諳事王安石。而安石嘗德曾。公亮之助已。欲引公亮子孝寬於政地。

十二月。以元絳參知政事。曾孝寬簽

以執之。由是罷直學士院陳襄。襄，福州侯官人。舉進

士。歷知仙居、河陽。襄留意教化。進。縣子弟於學。或讒之於判府富弼。謂其誘

而講說不少。解弼由是益奇之。及弼相，薦諸朝。累擢侍

御史。上疏論青苗之害，曰：「臣觀制置司所議，莫非引經

以爲言。而其實則稱貸以取利。是特管夷吾商鞅之術，

望賤斥王安石。呂惠卿以謝天下。罷韓絳，以杜大臣爭

利而進者。不聽。乃請外。帝惜其去，留修起居注。安石屢

欲出之，帝不許。三遷直學士院。帝嘗訪人材，之可用者，

襄以司馬光、韓維、呂公著、蘇頌、范純仁、蘇軾等三十三

人對。安石益惡之。擿其書詔小失，諷御史劾之。遂知陳

州。更定解池鹽鈔法。而鹽益輕。至是多言官責不便。

乞通商。王安石主提舉張景溫之言。至課民買官鹽。隨

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以犯人家財

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

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業邊儲

九年春正月交趾陷邕州知州事蘇緘死之

人交

圍邕。知州蘇緘悉力拒守。外援不至。城遂陷。緘義不死。

賊手。命其家三十六人皆先死。藏尸于坎。乃縱火自焚。

城中人感緘之義。無一人從賊者。於是交人盡屠其民。

凡五萬八千餘口。事聞。詔贈緘奉國節度使。諡忠勇。

章惇招降五溪蠻。遂城下溪州。章惇使湖北提刑

刺史彭師晏誓下州。峒蠻張景謂彭德儒向永勝。覃文

猛。覃彥霸各以其地歸。版籍師晏遂降。詔築下溪州城。

備失

賜名會溪戍以兵。隸辰州。出租賦如漢民。二月以郭

遣師晏詣闕授禮賓副使。自是五溪皆平。

逵為安南招討使

王安石聞欽廉陷不悅會得交人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

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怒自草敕榜詆之而以天章閣待制趙鼎為招討使宦者嘉州防禦使李憲為副將兵討之憲又在西北邊好論兵王韶之開熙河憲與有勞故用之既而高與李憲議事不合帝因問高孰可代憲高言逵老於邊事願以為使而已吐蕃鬼章副之帝從其言仍詔占城占臘合擊交趾

寇五年谷以种諤知岷州○秋七月御史中丞

鄧綰有罪免

呂惠卿既出守陳而張若濟之獄又不成王雱令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取

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王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于陳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盡棄所學隆尚縱橫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帝以狀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憤恚疽發背死

帝頗厭安石所為綰慮安石去失勢乃上書言宜錄安石子及婿仍賜第京師帝以語安石安石曰綰為國司直而為宰臣乞恩澤極傷國體當黜之帝以綰操八月心頗僻賦性姦回論事薦人不循分守斥知虢州

罷粥祠廟

司農粥祠廟於民應天府闕伯徵子廟皆在粥中判官劉摯嘆曰一至於此往見判

府張方平曰獨不能為朝廷言之邪方平矍然託摯為奏曰闕伯遷商立主祀炎火為國家盛德所乘微子宋始封之君開國此地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乃唐張巡許遠孤城死賊能捍大患今若令承買小人規利冗褻瀆慢何所不為歲收微細實損國體乞留此三廟以慰邦人崇奉之意疏上帝大震怒批牘尾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冬十月王安石免以吳充天下祠廟皆得罷粥

王珪同平章事馮京知樞密院事

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

去。及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帝益厭之。乃以
使相判江寧府。尋改集禧觀使。安石既退處金陵。往往
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為呂惠卿所誤也。充子安持雖
娶安石女。而充心不善安石所為。數為帝言。新法不便。
帝察充中立無與。及安石免。遂相之。充欲有所變革。乞
召還司馬。光。呂公著。韓維。蘇頌。及薦孫覺。李常。程顥等。
數十人。光自洛貽書充曰。自新法之行。中外洶洶。民困
於煩苛。迫於誅斂。愁怨流離。轉死溝壑。日夜引領。冀朝
廷覺悟。一變敝法。今日救天下之急。當罷青苗免役保
甲市易而息征伐之謀。欲去此五者。必先別利害。開言
路。以悟人主之心。今病雖已深。猶未至膏肓。失今不治。
遂為痼疾矣。充不能用。呂惠卿告安石罪。發其私書。有
無使上知。及勿令齊年知之語。京與安石同。十二月。
郭逵敗交趾兵于富良江。李乾德降。遠次長沙。先遣將復

邕廉。而自將西進。至富良江。蠻以精兵乘船逆戰。官軍
不能濟。趙高。分遣將吏伐木治。攻具。機石如兩。蠻船皆
壞。因設伏擊之。斬首數千。殺其偽太子洪真。李乾德懼。
遣使奉表詣軍門納款。時官兵八萬人。冒暑涉瘴地。死
者過半。富良江去其國不遠。逵不敢渡。得其廣源州門。
州思浪州。蘇茂州。机榔縣。而還。羣臣稱賀。詔以廣源為
順州。赦乾德罪。治劉彞。沈起。開豐之罪。安置隨秀州。
熙河諸軍。時董氈將鬼章聚兵洮岷。脅新附羗多叛。
河措置邊事。詔諸將皆受節制。御史彭汝礪等極論其
不可。且言鬼章之患小。用憲之患大。憲功不成。其患小。
功成。其患大。章再上。不聽。

詔宦者李憲節制秦鳳

十年春二月王韶免

韶與王安石有隙。且以勳兵
遠略歸曲朝廷。帝亦不悅。數

以母老乞歸。乃出知洪州。詔鑿空開邊。驛躋政地。然用兵有機略。臨出師。召諸將授以指。不復更問。每戰必捷。嘗夜卧帳中。前部遇敵。矢石已及。呼聲振。秋七月。河山山谷。侍者股栗。而詔鼻息自如。人服其量。

決澶州 程昉以不白水勢增漲。田廬益壞。外都水監丞

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灤。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凡灌郡縣四

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三十萬頃。遣使脩閉。判大名府。文彥博言。河勢變移。四散漫流。兩岸俱被水患。

而都水止固。護東流北岸。希省費之賞。未嘗增脩隄岸。今者之決溢。非天災。實人力不至也。逾年決口塞。詔改

曹村埽。曰靈平。九月。河南邵雍卒。雍天性高邁。迥出千古。

時新法行。吏牽迫不可爲。或投劾去。雍門生故友居州縣者。或貽書訪之。雍曰。此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

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何益邪。程顥嘗與雍議論終日。退而嘆曰。堯夫內聖外王之學也。雍知

慮絕人。遇事能前知。程顥嘗曰。其心虛明。自能知之。及疾病。司馬光。張載。顥。頤。晨夕候之。卒年六十七。顥爲銘

墓。稱雍之學。純一不雜。汪洋浩大。就其所至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所著皇極經世。觀物內外篇。漁樵問對。傳

于世。元祐中。冬十一月。遼魏王耶律乙辛殺其君

之子濬。濬幼好學。善騎射。既立爲太子。兼北南院樞

密使。時耶律乙辛擅政。搆害宣懿皇后而立

其黨蕭霞抹之妹爲后。遂欲害濬。會護衛蕭忽古知乙

辛姦狀。伏橋下欲殺之。適值暴雨。橋壞。所謀不遂。乃下獄。濬亦以母故有憂色。副點檢蕭十三謂乙辛曰。臣民

心屬太子。一旦若立。吾輩措身何地。乙辛然之。乃謀搆濬以罪。陰令護衛耶律查刺誣告都宮使耶律撒刺及忽古等謀廢立。按驗無狀而罷。既而乙辛復令蕭訛都

幹等誣首查刺前告非妄。臣實與謀。欲殺乙辛。然後立太子。臣若不言。恐事覺連坐。遼主信之。遂命乙辛及耶律孝傑等鞠治。撒刺等誣伏。皆殺之。而幽濬于別室。濬具陳枉狀。謂耶律燕哥曰。吾為儲副。尚何所求。公當為我辨之。燕哥乙辛之黨也。因易其言為款伏。遼主大怒。乃廢濬為庶人。徙于上京。濬將出曰。我何罪至此。蕭士三叱使登車。命衛士闔其扉而去。乙辛與耶律孝傑謀遣其私人蕭達魯古等夜引力士入囚室。給以有赦。召濬出殺之。函首以還。詐云疾薨。遼主命有司葬于龍門山。既而乙辛復陰遣人殺濬妃蕭氏。遼主後知其冤。悔恨無及。追諡濬曰昭懷太子。

同知太常禮院張載立

載自崇文日昭懷太子

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嘗須臾息也。敝衣蔬食。與諸生講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為知人而不知天。求為賢人而不求為庸人。此秦漢以來學者大弊也。故其學以易為宗。以中庸為體。以孔孟為法。黜怪妄。辨鬼神。其家婚喪葬祭。率用先王之意。而傳以今禮。又論定井田學校之法。皆欲條理成書。使可舉而措諸事業。呂大防薦之。召同知太常禮院。以疾歸而卒。世稱橫渠先生。所著正蒙。西銘。行于世。程頤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

元豐元年春閏正月曾孝寬罷以孫固同知樞

密院事。初固與王安石議新法不合。出知夏六月。

朔日食。秋九月交趾來貢。李乾德遣使來貢表。

未幾乾德歸所掠民乃以順州賜之。以呂公著薛向其後定交趾界。復還其六縣二峒。

同知樞密院事

公著在翰林。帝嘗以釋老之事語之。公著曰：堯舜雖知此道，而惟以知人安民為難。所

豈不知公著曰：堯舜雖知此道，而惟以知人安民為難。所以為堯舜也。帝默然。向幹局絕人。尤善商財計。筭無遺

策。為陝西轉運副使八年。改三司使。洮河用兵，資用浩繁。向未嘗乏供給。用心至到，然不能不病民。王安石方

尚功利，從中主之。雖御史有言不聽。議復肉刑。帝初也。故益得展奮。由文俗吏得大用。韓絳曾布建議復肉刑。至是復詔輔臣議。呂公著曰：後

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肉刑不可復。將有踊貴履賤之譏。王珪欲取死囚試刺刑之。公著曰：不可。刑而不死，則此法遂行矣。議遂寢。

冬十一月罷

文武官功臣號

○十二月復置大理獄

帝以國初廢大

大理獄非是。又開封囚恨多。乃命復置

二年春二月召程顥判武學既而罷之

顥自知扶溝縣

召判武學。命下數日。李定何正臣劾其學術迂闊趨向僻異。且新法之初。首為異論。復罷之。呂公著上疏言方

朝廷脩政法度之初。凡在朝野。孰無論議。陛下兼包豈悉記錄。而小人賊言指目未已。如顥者。陛下早自知之。

其立身行己。素有本末。昔在言路。時有論列。皆辭意忠厚。不失臣子之體。兼所除武學。亦未為仕宦要津。而小

人斷斷必以為不可者。直欲深獲正路。其所措意。非特一二人而已。疏奏不納。顥竟歸。故官。夏五

月元絳罷以蔡確參知政事

確善觀人主意。與時

調監察御史。因為之用。知帝已厭安石。即論安石乘馬入宣德門。與衛士競。以賈直。文彥博言：濟川把非。濟河

之具。帝遣知制誥熊本行視。以文彥博言為是。確遂論本附彥博。本坐罷。確因代其職。或知諫院判司農事。親

欲得臺端因論中丞鄧潤甫御史上官均按殺失實潤甫均皆罷而確得中丞酒領司農凡常平免役之法皆成其手會太學生虞蕃訟博士受賄確深探其獄連引朝士自翰林學士許將及元絳子耆寧以下皆逮繫今獄卒與同寢處飲食旋溷共一室設大盆於前凡羹蔬飯餅舉投其中以杓混攪分飼之如犬豕又繫不問幸而得問無一事不承遂劾絳為子有所屬請出知亳州確遂代其位確自諫院為參知政事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夫交口吐罵而確自以為為得計也吳克數為帝言新法不便欲稍去甚者確曰曹參與蕭何有隙至代為相一遵何約束今陛下所自建立豈容一人挾怨而壞之法遂不變絳工於文辭而無特操仕已顯猶謂遲晚時

秋八月許一更直前奏事

修起居注王存乞復

論鄙之唐貞觀二史之職執筆隨宰相入殿帝是其言又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東面書侯旨存與同脩

起居注王安禮因對及之乃詔許直前著為令冬十月立水居戶賦役法

詔求水居船戶五戶至十戶為一甲以輸賦役太皇太后曹氏崩帝事太后極誠

孝后亦慈愛天至故事外家男子毋得入謁帝以后春秋高數請召弟侑入見久之乃許及見少頃后謂侑曰此非汝所當得留趣遣出焉帝嘗有意於燕薊已與大臣定議乃詣太后白其事太后曰儲蓄賜予備乎鑑仗士卒精乎帝曰固已辦之矣后曰事體至大吉凶悔吝生乎動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諧則生靈所係未易以言苟可取之太祖太宗敢不受教

下知湖州蘇軾獄

復久矣何待今日帝曰敢不受教

賈為黃州團練副使

軾自徐徙湖上表以謝又以事

有登於國中丞李定御史舒亶搆其語以為侮慢因論軾自熙寧以來作為文章怨謗君父交通成里遂軾是

臺獄。詔定與知諫院張璪御史何正臣舒亶等雜治之。定等媒孽以為誹謗時事。鍛鍊久之。且多引名士欲寘之死。太皇太后曹氏違豫中聞之。謂帝曰。嘗憶仁宗以制科得軾兄弟。喜曰。吾為子孫得兩宰相。今聞軾以作詩繫獄。得非仇人中傷之乎。搢至於詩。其過微矣。宜察之。帝曰。謹受教。吳充申救甚力。帝亦憐之。會同修起居注。王安石禮從容。白帝曰。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言語罪人。軾以才自奮。謂爵祿可立取。顧錄錄如此。其心不能無觖望。今一旦致于理。恐後世謂陛下不能容才。帝曰。朕固不深譴也。行為卿賞之。第去勿漏言。軾方賈怨於眾。恐言者緣以害卿也。王珪復舉軾詠詩曰。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螫龍知。以為不臣。帝曰。彼自詠。爾何預朕事。軾遂得輕比。舒亶又言。駙馬都尉王誥輩公為朋比。如盛僑周邠。固不足論。若司馬光張方平范鎮陳襄劉摯。皆略能誦說先王之言。而所懷如此。可置而不誅乎。帝不從。但貶軾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第

轅及誥皆坐謫。張方平司馬光范鎮等二十二人俱罰銅。初解于侁為京東轉運使。以王安石只意。卿當國。正人不得立朝。嘆曰。吾有為舉之權。而所列非賢。耻也。遂舉劉摯李常蘇軾蘇轍劉敞范祖禹等。及知揚州會軾自湖赴獄。親朋皆絕。與友道出廣陵。侁往見之。臺吏不許通。或曰。公與軾相知久。其所往來文字書問。宜焚之。勿留。不然且獲罪。侁曰。欺君負友。吾不忍為以忠義分譴。則所願也。至是以舉吏累謫。主管西京御史臺。三年春正月。遼出耶律乙辛于興中府。乙辛又

子濬之子延禧。因言宋魏王和魯幹之子淳可為儲嗣。羣臣畏乙辛莫敢言。北院宣徽使蕭兀納夷離畢蕭陶隗諫曰。舍嫡不立。是以國與人也。遼主猶恐不決。會獵于黑山。見扈從官屬多隨乙辛。後始惡其專。遂改乙辛知南院大王事。乙辛入謝。遼主即日出之。興中府其黨多黜。遂封延禧梁王。為設旗鼓。拽刺六人以護衛之。生

六年以章惇參知政事三月吳充罷

充欲有所為每為王

珪蔡確所沮至是諫官張璪論充與郭達書止其進兵故安南無功充既遭同列困毀素病瘠積憂畏疾益侵遂罷為西太一宮使踰月卒充為相務安靜心正而力不足知不可為而不能勇退為世所議

聖光獻皇后○夏四月詔忠州團練使韓存寶

經制瀘夷

先是渝州獠寇南川其酋阿訛奔酋怒熊本重賞檄斬之阿訛禁黠習知邊隙酋怒

時羅苟夷叛犯納溪提刑穆珣言羅苟起端不加誅則

烏巖觀望為害不細乃詔韓存寶擊之存寶召乞第倚

角討蕩五十六村十三國蠻乞降承租賦乃罷兵至是乞第率步騎六千至江安城下責平羅苟之賞數日乃引去知瀘州喬敏遣梓潼王宣以兵二千守江安

而以賄招乞第與盟于納溪蠻以為畏已益恃慢盟五日遂率眾圍熟夷羅箇率族王宣救之一軍皆沒事遂

張駟召存寶授方略統三將兵萬八千趨東川存寶怯懦不敢進乞第送款給降存寶信之遂休兵于綿梓遂

資六月詔中書詳定官制國初承唐制三省無專職臺省寺監亦無定員

類以他官主判三省長官不預朝政六曹不釐本務給舍不領本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司諫正言非特

旨供職亦不任諫諍其官人受授之別有官有職有差遣凡仕者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官而不以官之遷

為禁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為重輕議者多以正名為請帝慨然欲更其制乃置詳定

官制局于中書命翰林學士張詔秘書監劉兀等

定雅樂

帝自即位於禮樂之事未遑制作至是將有事于明堂知禮院楊傑條上舊樂之失遂召

致仕秘書監劉几。侍郎范鎮與傑參議几。傑請遵祖訓。一切下王朴樂二律。用仁宗時所制編鐘。追考成周分樂之序。辨正二舞容節。而鎮欲求一符二。未真。奉以律生尺。改修鍾量。廢四清聲。詔悉從几。傑議樂成。第加恩賚。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復上疏論之。不報。

秋七月。華山太微垣詔

羣臣直言闕失。王安石弟安禮。應詔上疏曰。人事失之心。而澤不下究。意者左右大臣是非好惡。不遵諸道。乘權射利者。用力殫於溝瘠。取利究於園夫。足以干陰陽。而召星變。願察親近之行。杜邪枉之門。至於祈禳小數。更損舊章。恐非所以應天者。帝覽疏嘉歎。諭之曰。王珪欲使卿條具。朕嘗謂不應沮格。人言以自壅障。今以一指蔽目。雖秦華在前。弗之見。近習蔽其君。何以異此。卿當益自信。遂進翰。

九月。定百官寄祿格。官制成。林學士知開封府。下詔行。

之。凡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寄祿議者。又欲罷樞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遂止。帝嘗謂執政曰。官制將行。欲新舊人兩用。指御史大夫曰。非司馬光不可。王珪蔡確相顧失色。珪憂甚。不知所出。確曰。上久欲收靈武。公能任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之。因為俞充帥慶。使上平西夏策。其意以為既用兵。深以馮京入。必不召光。雖召將不至。已而光果不召。

為樞密使。薛向孫固。呂公著為副使。向尋免。向

在政地。養威持重。同列質以西北事。多默不對。會詔民畜馬。向既奉命。旋知民不便。欲改議。御史衙宣論其反。

覆無大臣體。冬十一月朔。日食。片知穎州。

四年春正月。馮京罷。以孫固知樞密院事。呂公

著韓縝同知院事

京再執政初與王安石不合後為呂惠卿所傾中立不倚人熙其操

宋進士自鄉舉至廷試皆第一者才三人王三月章惇曾宋庠為名宰相京為名執政不愧科名云

有罪免以張璪參知政事

朱服為御史惇密使客達意於服為服所白惇父俞

又疆占民田民遮訴惇惇繫之開封事併聞遂免知蔡州

夏四月築河隄自大名

至于瀛州

河復大決澶州小吳埽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之為患久矣

後世以事治水故常有礙夫水之趨下方其性也如能順水所向遷徙城邑以避之復有何患已而立之言河

流自乾寧軍至勞地口入海宜自北京至瀛州分立東西隄五十九埽詔從之立之在熙寧初已立隄今竟

行其言大抵熙寧專欲導河東流閉北流元豐以後因河決而北議者始欲復禹故迹帝愛惜民力思順水性

而水官難其人王安石力主程昉范子淵五月立晉人尤以河事自任然糜費財用率無成功

程嬰公孫杵臼廟于絳州

報其存趙孤也遣封嬰成信侯杵臼忠智侯

夏人幽其主秉常秋七月詔李憲會陝西河東

五路之師討之

知慶州俞充知帝有用兵意屢請西伐又言謀報云夏將李清本秦人說

秉常以河南地來歸秉常母梁氏知之遂誅李清秉常政而幽之宜興師問罪此千載一時也帝然之遂詔熙

河經制李憲等大舉征夏而召鄜延副總管种諤入對

諤至大言曰夏國無人秉常孺子性持其臂以來爾帝

壯之乃決意西伐方議出師孫固諫曰舉兵易解爾美不可希帝曰夏有費不取則為遼人所有不可失也固曰

事笑曰此真卿生之說爾時執政有言便富直渡河不

可留行固曰然則孰為陛下任此者帝曰朕已屬李憲
因曰伐國大事而使宦者為之則士大夫孰肯為用帝
不悅他日曰又曰今五路進師而無大帥就使成功兵
必為亂帝諭以無其人呂公著進曰問罪之師當先擇
帥既無其人曷若已之固曰公著言是也帝不聽竟命
李憲出熙河神諤出鄜延高遵裕出環慶劉昌祚出涇
原王中正出河東分道並進又詔定選格太祖設官
詔吐蕃首領董氈集兵會伐又詔定選格太祖設官
五代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
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帝自即位欲更制度詔內外
官司舉官悉罷又用判吏部蘇頌議凡文武銓注之法
悉歸選部分左右曹掌之初中書有堂選百司郡縣有
奏舉皆不隸于有司王安石以中書總庶務選徒留滯
不能精擇言于帝欲罷堂選曾公亮執不可而止至是
既罷內外長吏舉韓存寶葉市步軍都虞候林廣
官法堂選亦廢

擊瀘夷破之

存寶坐逗留無功斬于瀘州以廣代將乞弟復送款帝以其反覆無降意督廣進兵

廣遂敗乞弟於納江破樂其城斬首二千級乞弟遁廣

帥兵深入自發納江即入叢箐無日不雨雪兵夫疾病

死亡不可勝計往往取僵屍鬻割食之過鴉飛不到山

至歸徠州竟不得乞弟而還時朝廷懲安南無功方大

舉伐夏故誅存寶以令諸將九月李憲復蘭州憲總熙秦七軍及

人于西市新城復襲女遮谷破之種諤克米脂城諤率

遂復古蘭州城之請建為帥府冬十月高遵裕

兵出綏德城以攻米脂夏人八萬來冬十月高遵裕

救諤與戰于無定川敗之遂克米脂

復清遠軍○內侍王中正以河東兵入宥州中正帥

州度無定河循水北行地皆沙濕土馬多陷沒獲糧不
能繼又取無功遂入于宥州時夏人棄城走河北城中

遺民百餘家。中正遂屠十一月朔日食。○高遵裕等

之掠其牛馬以充食。兵潰。李憲不至靈州而還。劉昌祚率番漢兵五萬

軍以進。既入境而慶兵不至。昌祚次磨移隘。遇夏衆十

萬扼險大破之。遂薄靈州城。兵衆入門。遵裕嫉其功。馳

使止之。昌祚按甲不敢進。遵裕至圍城十八日不能下。

夏人決黃河七級渠以灌營。復鈔絕餉道。士卒凍溺死

遂潰而還。餘軍纔萬三千而已。夏人躡之復敗焉。昌祚

亦還。涇原神諤留千人守米脂。而自帥大衆進攻銀石

夏州。遂破石堡城。進至夏州。駐軍索家平。會大校劉歸

仁以衆潰。而軍食又乏。復值大雪。乃引還。死者不可勝

計。入塞者僅三萬人。王中正自有州行至柰王并糧盡

士卒死者二萬人。亦引退。初詔憲帥五路兵直趨興靈

憲總師東上營于天都山下。焚夏之南牟內殿并其館

庫。追襲其統軍仁多。袁丁敗之。次于葫蘆河。遂班師。時

五路兵皆至靈州。獨憲不至。以吳居厚為京東都轉運使。居厚

戊壬

以吳居厚為京東都轉運使

居厚初為

武安節度推官。奉行新法。盡力。核閒田。以均給。梅山徭

計。勞得補司農官。屬轉提舉河北常平。遂擢京東轉運

副使。時方興鹽鐵。居厚精心計。籠絡鈎稽。收羨息錢數

百萬。即萊蕪利國二冶。官自鑄錢。以能擢都轉運使。議

行河北鹽法。搜剔無遺。居厚起州縣。凡流徒以言利得幸。由是嗜進之士從風而靡

五年春正月。貶高遵裕等官。以李憲為涇原經

略安撫制置使。初夏人聞朝廷大舉。母梁氏問策于

堅壁清野。縱其深入。聚勁兵于靈夏。而遣輕騎抄絕其

餽運。可不戰而困也。梁氏從之。師卒無功。而還。帝曰。朕

始以孫固言為迂。今悔無及矣。至是討敗師罪。高遵裕

責授郢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神諤主中正。劉昌祚並

降官。憲欲以開蘭會邀功。拜責孫固曰：兵法後期者斬。况諸路皆至。而憲獨不行。不可赦。帝以憲有功。但令詰其擅還之由。憲以餽餉不接為辭。釋弗誅。憲復上。夏。西。再舉之策。詔以為涇原經略安撫制置使。知蘭州。

月朔日食。○御史中丞舒亶有罪免。亶舉劾多私。氣焰熏灼。見

者側目。至是坐詐為錄目。奪兩秩。勒停。遠近稱快。以王珪為尚書左僕射。

兼門下侍郎。蔡確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章惇為門下侍郎。張璪為中書侍郎。蒲宗孟為

尚書左丞。王安禮為尚書右丞。官制。成。改同中書

右僕射。參知政事為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初議官制。蓋倣唐六典。事無大小。並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尚

書受而行之。三省分班奏事。並歸中書。確說珪曰：公父在相位。必得中書令。珪信不疑。確乃言於帝曰：三省長

官位高。未須置令。但令左右僕射分兼兩省侍郎足矣。帝以為然。故確名為次相。實顯大政。珪以左僕射兼門

下。拱手而已。帝雖以次敘相。珪確然不加禮重。屢因微失罰金。每罰輒門謝。宰相罰金門謝。前此未有。人皆耻

之。確既相。屢與羅織之獄。縉紳士大夫重足而立。富弼在洛。上書確。小人不宜大用。帝不從。帝嘗語輔臣有無

人才之嘆。宗孟率爾對曰：人才半為司馬光。邪說所壞。帝不語。直視久之曰：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邪。未論別

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唯見此一人。他人則雖迫之使去。亦不肯矣。宗孟慚懼。無以為容。時李憲乞

再舉伐夏。帝以訪輔臣。王珪對曰：向所患者用不足。朝廷今指錢鈔五百萬緡以供軍。食有餘矣。安禮曰：鈔不

可噉。必變而為錢。錢又變為芻粟。今距出征之期。變兩月。安能集事。帝曰：李憲以為已有備。彼宦者能如是。卿

等獨無意乎。唐平淮蔡。唯裴度謀議與主同。今乃不出公卿而出於闍寺。朕甚耻之。安禮曰。淮西三州。有裴度之謀。李光顏李愬之將。然猶引天下之兵力。歷歲而後定。今夏氏之強。非淮蔡比。憲才非度匹。諸將非有光顏愬輩。臣懼無以會鞏為中書舍人。鞏能文章為歐陽脩所重。帝深

知其才。命充史館脩撰。專典史事。至是命為中書舍人。時自三省百職事。選授一新。除書日至十數。人人舉其職於訓辭。典約而盡。未幾卒。呂公著常言於帝曰。鞏為人。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呂

公著罷。○秋八月。詔歲以四孟月朝獻景靈宮。帝以先朝御容多寓寺觀。乃作十一殿于景靈宮。凡神御皆迎入。累朝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並圖形於兩廡。凡執政官除拜。赴宮恭謝。其給事中徐禧護後南郊。先詣官行薦享禮。並如太廟。

兵城永樂。種諤西討不能如志。知延州沈括欲盡城上其策于朝。且言興功當自銀州始。帝以為然。遣給事中徐禧內侍李舜舉往鄜延議之。舜舉退詣執政王珪

迎謂曰。朝廷以邊事屬押班及李留後。無西顧之憂矣。舜舉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也。相公當國。而以邊事屬二內臣。可乎。內臣止宜供禁廷洒掃之職。爾豈可當將帥之任邪。聞者代珪發慙。禧至鄜延。上言銀州雖據北。又阻天塹。不如永樂之形勢險阨。請先城永樂。永樂依山無水泉。種諤極言其不可。帝從禧議。乃詔禧護諸將往城之。而命括移府並塞總兵為接。陝西轉運判官李稷主饋餉。禧以諤跋扈。奏留諤守延州。自率諸將往築。十四日而成。距故銀州治二十五里。賜名銀州。若禧等退還米脂。以兵九月。夏人陷永樂。徐禧等敗死。萬人屬曲珍守之。

禧等既城。去九日。夏人以數千騎來攻。由珍使報禧。禧
 遂與李舜舉李稷往援之。留沈括守米脂。比抵米脂。夏
 人傾國而至。大將高永能請及其未陳擊之。禧曰。爾何
 知。王師不鼓不成列。執刀自率士卒拒戰。夏人益眾。進
 薄城下。珍兵陳於水際。將士皆有懼色。珍曰。君為大將。柰
 心已搖。不可戰。戰必敗。請收兵入城。禧曰。君為大將。柰
 何遇敵先自退邪。乃以七萬人陳于城下。夏人縱鐵騎
 渡河。珍曰。此鐵鷁子軍也。當其半濟擊之。乃可以逞。得
 地。則其鋒不可當也。禧不從。鐵騎既濟。震盪衝突。大眾
 繼之。珍銳卒敗奔。還蹂後陣。夏人乘之。珍眾大潰。珍收
 餘眾入城。夏人圍之。厚數里。且據其水砦。珍士卒晝夜
 血戰。城中乏水。已數日。掘井不及泉。渴死者十六七。括
 與李憲援兵及饋餉。皆為夏人所隔。不得前。紳諤怨禧
 不遣救師。城中大急。會夜半大雨。夏人環城急攻城。遂
 陷。禧舜舉。稷永能皆為亂兵所害。惟珍裸跣走免。將校
 死者數百人。殺士卒役夫二十餘萬。夏人耀兵米脂城。

下而還。自熙寧以來。用兵得夏葭蘆。吳保義合。米脂。浮
 圖。塞門六堡。而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羞。義保死者六
 十萬人。錢穀銀絹不可勝計。事聞。帝臨朝痛悼。為之不
 食。贈禧等官。而賤括為均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降珍
 為皇城使。自靈武之敗。秦晉困棘。天下企望息兵。而括
 諤進攻取之策。禧素以邊事自任。狂謀輕敵。遂致覆敗。
 自是帝始知邊臣不可倚信。深自悔咎。無意於西伐。而
 夏人亦困弊矣。初帝之遣禧也。王安禮諫曰。禧志大才
 疎。必誤國事。帝不聽。及敗。帝曰。安禮
 每勸朕勿用兵。少置獄。蓋為是也。

六年春二月夏人寇蘭州。貶李憲為熙河都總

管夏人數十萬圍蘭州。已奪兩關門。鈴轄王文郁夜集
 亦多為諸路所敗。中丞劉摯言熙河經略使李憲貪功
 生事。一出欺罔。避興靈會師之期。頓兵以城蘭州。遺憲

至今詔貶憲為熙河安撫經略都總管夏四月遼大雪平地犬鬻馬閏

六月夏人復來脩貢夏人亦弊於兵西南都統昂星

通好如初昌祚以聞帝諭昌祚答之及入寇屢敗國用益竭乃遣謨箇咩迷乞遇來上表帝許之復詔陝西河

東經略司其新復城砦徵循毋出二百里夏之歲賜悉如其舊未幾夏主上書乞還侵疆帝不許

韓公富弼卒遺表大略云陛下即位之初邪臣納說

多士畏禍圖利習成敝風去年永樂之役兵民死亡者數十萬今又戍未解百姓困窮豈諱過耻敗不思救禍

之時乎天地至仁寧與羗夷校勝負願休兵息民使關陝之間稍遂生理兼陝西再團保甲州縣奉行勢伴星

火人情惶駭不若寢罷以緩懷之臣之所慮急於濟事若夫要道則在聖心所有與所用之人君子小人之辨

爾弼早有公弼之望名聞夷狄遣使每至必問其出處安否臨事周悉不萬全不發當其敢言奮不顧身忠義

之性老而彌篤家居一紀斯須未嘗忘朝廷計聞贈太尉諡文忠秋七月孫固罷以

韓續知樞密院事安燾同知院事○八月蒲宗

孟免以王安禮李清臣為尚書左右丞御史論宗孟荒

于酒色及繕治府舍過制故免九月朔日食○冬十月遼耶律乙

辛伏誅乙辛在興中府坐以禁物鬻入外國城死幽

復謀來奔及私藏兵甲事覺伏誅十一月太師文彥博致仕彥博

南入朝帝嘉其輔立英宗而不伐其功加兩鎮節度使將行賜宴瓊林苑兩遣中使遺詩祖道當世榮之至是

請老以太師致仕。彥博之在河南也。與富弼等用白居易故事。就弼第置酒相樂。尚齒不尚官。洛陽多名園古刹。諸老鬚眉皓白。衣冠甚偉。都人常隨觀之。已而圖形妙覺僧舍。謂之洛陽耆英會。司馬光年未六十。以狄彘暮故事。與焉。

以陸師閔提舉成都茶場

李稷既死。以師閔代其任。權利

尤刻稅息。十二月。戶部獻今歲民數。時天下凡二十倍於稷。西盡巴楚。北極三關。東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萬一千六百二十里。天下主客戶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三。

七年春正月夏人大舉寇蘭州

初李憲以夏人藪

翔不進。意必大舉。乃增城守之備。至是果大舉入寇。步騎號八十萬圍蘭州。意在必取。督眾急攻。矢如雨雹。雲

梯華洞。百道並進。凡十晝夜不克。糧盡引去。夏五月。尋復寇延州。德順軍定西城。及熙河諸砦。

詔以孟軻配食孔子

先是判國子監常秩請立孟軻揚雄像于廟庭。仍賜爵號。

又請追尊孔子為帝。下兩制禮官詳議。以為非是而止。知鄆州曾孝寬復請加封孟子。乃詔封為鄆國公。至是復詔孟子與顏子並配孔子。又追封荀況為蘭陵伯。揚雄為成都伯。韓愈為昌黎伯。從祀廟庭。秋七月。王安石禮罷。冬十二月。端明殿學士司馬光

上資治通鑑

初光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為通志。以進英宗悅之。命續其事。就崇文殿

開局。許自選官屬。得借龍圖天章三館秘閣書籍。給御府筆墨。繪帛及御前錢以供果餌。以內臣為承受。光遂與劉放。劉恕。范祖禹及子康。編集。帝即位。賜名資治通鑑。製序文。賜之。會光出知永興軍。以衰病乞間。乃差判

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崇福宮前後六任聽以書局自隨光於是編閱舊史旁采小說抉摘幽隱較計毫釐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二年下終五代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為目錄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為考異合三百五十四卷歷十九年而成至是上之詔以光為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

八年春正月帝有疾三月詔立延安郡王傭為

皇太子賜名煦皇太后權同聽政帝疾甚羣臣請立皇太子及請

皇太后高氏權同聽政許之三月甲午朔立傭為皇太子賜名煦先是岐王顥嘉王頊日問起居太后既垂簾命二王母輒入且陰敕中人梁惟簡妻製十歲兒一黃袍懷以來蓋密為踐祚倉卒備也初太子之未立也職方員外郎邢恕與蔡確成謀密語太后之姪高公繪公紀曰上疾不可諱延安幼冲宜早有定論岐嘉皆賢王

也公繪驚曰此何言君欲禍吾家邪恕知計不行反宣言太后屬意岐王而與王珪表裏導確約珪入問疾陽鉤致珪語使知開封府蔡京伏劔士於外須珪小持異則執而誅之既而珪言上自有子定議立延安恕益無所施及太子已立猶與確自帝崩太子即位赦帝崩謂有定策功傳播其語於朝年三十八太子即位生十年矣史臣曰神宗孝友謙抑敬畏輔相不事遊幸屬精圖治將大有為未幾王安石入相安石為人倖倖自信知祖宗志吞幽薊而數敗兵帝奮然將雪數世之耻未有所當遂以偏見曲學起而乘之天下洶洶騷動帝終不覺悟方斷然廢逐元老擯斥諫士致祖宗之良法美意變壞幾盡自是邪佞日進人心日離禍亂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德妃朱氏曰皇太妃德妃帝生母也太皇太后既聽政散遣脩京城役夫

止造軍器及禁庭工技。出近侍尤無狀者。戒中外無苛
歛。寬民間保戶馬事。由中旨。王珪等弗預知也。蔡確思
求媚於太后。以自固。太后從父高遵裕坐西征失律抵
罪。因上言乞復遵裕官。后曰。遵裕靈武之役。塗炭百萬。
先帝中夜得報。起環榻而行。徹旦不能寐。自是驚悸。嗣
致大故。禍由遵裕得免刑誅。幸矣。先帝肉未冷。吾何敢
顧私恩而違天下公議乎。確悚慄而退。
罷京城邏卒。及免行錢。廢濬

河司蠲逋賦

尋詔寬民力。有司或致廢格者。監司御史糾劾之。

司馬光自

洛入臨。夏五月。詔求直言。

光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爲真宰相。田夫野老皆

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女子亦知其爲君實也。神宗崩。光欲入臨。避嫌不敢。時程顥在洛。勸光行。乃從之。衛士見光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光懼。亟還。太

后遣內侍梁惟簡勞光。問爲政所當先。光請開言路。詔榜朝堂。而大臣有不悅者。設六語云。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微俸希進。下以眩惑流俗。若此者。罰無赦。后復命示光。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
召程顥爲宗正寺丞。未至卒。
顥嘗曰。新法之行。乃吾黨激成之。當時自愧不能以

誠感上心。遂致今日之禍。豈可獨罪王安石也。至是召爲宗正丞。未行而卒。年五十四。顥自十五六時。與弟願聞汝南周敦頤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于諸家。出入于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資性過人。充養有道。純粹之氣。盡于面背。門人交友。從之歲久。未嘗見其忿厲之容。遇事優爲。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深有意經濟。方召用。遽卒。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焉。文彥博采衆論。題其墓曰。明道

先生第願序之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則天下質質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以興起斯文。為已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然學者於道。不知所向。則孰知斯人之為功。不知所至。則孰知斯名之稱情也哉。

吳居厚有罪。貶知廬州。

居厚在京東。最苛刻。劇盜王冲。因民怨。聚眾數千。故

乘其行部。至徐。篡取投諸鐵冶中。居厚聞之。間道遁去。至是以言者論降。知廬州。尋責為成州團練使。黃州安置。

王珪卒。

珪以文學見推流輩。然自執政。至宰相。凡三旨相公。以其上殿進呈云。取聖旨。上可否。以蔡確韓

訖云。須聖旨。退諭稟事者云。已得聖旨也。

績為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章惇知樞

密院事。以司馬光為門下侍郎。

詔起光知陳州。過

既而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母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王安石。呂惠卿所建為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也。於是眾議少止。羅從彥曰。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此孝子居喪志存父在之道。不必主事而言也。況當易危為安。易亂為治之時。速則濟。緩則不及。改之。乃所以為孝也。天子之孝。在於保天下。光不即理言之。乃曰。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以此過眾議。則失之矣。其後至紹聖時。排陷忠良。六月。賜楚州。孝子徐以害於治。豈亦光有以召之邪。

積粟帛

積事親孝。旦夕必冠帶定省。從胡瑗學。所居一室。寒一裘。啜粟飲水。雖瑗遺以食。亦不受。

以父名石。至終身不用石器。行遇石。則避而不踐。中屏居窮里。而四方事無不知。嘗借人書。經夕還之。借者給言書中。有金葉。積賣衣償之。不與辨。後以近臣薦授楚州教授。每升堂訓諸生曰。諸生欲為君子。而使勞已之力。費已之財。諸君何而不為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不費已之財。諸君何而不為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鄉人榮之。父母欲之。諸君何不為君子。聞者敬服。及卒。賜諡節孝。秋七月。

以呂公著為尚書左丞

公著知揚州。被召侍讀。太后遣使迎問所欲言。公著

曰。先帝本意以寬省民力為先。而建議者以變法侵民為務。與已異者。一切斥去。故日久而弊愈深。法行而民愈困。誠得中正之士。講求天下之利病。協力而為之。宜不難矣。既至拜左丞。公著既居政府。與司馬光同心輔

政。推本先帝之志。凡欲革而未暇。與革而未定者。一一舉行之。民懽呼鼓舞稱便。

罷保甲法

先是司馬光言于太后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纔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閑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自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為之。無侵漁之患。故卒乘輯睦。動則有功。今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授以弓弩。教之戰陳。農民半為兵也。三四年來。又令二路置都教場。無問四時。每五日一教。一丁在闕。一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棚除草為名。聚之教場。得賂則縱。否則留之。是三路耕耘收穫稼穡之事。幾盡廢也。至是復力言其害。冬十一月。復以鮮公私勞擾。有害無益。遂詔罷之。

于侁為京東轉運使

熙寧末。侁已嘗為京東轉運使。至是居厚貶。復用之。司馬

光語人曰。今復以子駿為轉運使。誠非所宜。然朝廷欲救東土之弊。非子駿不可。此一路福星也。安得百子駿

布在天下乎。侂既至。奏罷萊蕪利國兩。葬永裕陵。○

鐵冶。又奏海鹽依河北通商。民大悅。罷方田法。○十二月。罷市易法。貶呂嘉問。知淮

陽軍。言者交論市易之患。被于天下。本錢無慮千二

倍。今乃僅足本錢。蓋買物入官。未轉售而先計息取賞。至於物貨苦惡。上下相蒙。虧折日多。空有虛名而已。監

察御史韓川論市易。以為雖曰平均物直。而其實不免

貨交取利。就使有獲。尚不可為。况所獲不如所亡。願趣

罷其法。於是詔罷市易。而削前提舉市易光祿卿呂嘉問三秩。貶知淮陽軍。其黨皆降黜。罷保馬

法。○起居舍人邢恕有罪。貶知隨州。恕博貫經籍。能文章。

從程頤學。司馬光。呂公著。王安石。吳充皆重之。然天資

詭詐。冒進。與蔡確謀立岐王。願事。既不成。會王珪卒。恕

與確及章惇宣言。太皇太后及吳充有異議。賴確擁護

而止。自以為功。至是復為高公繪草奏乞尊崇朱太妃

為高氏異日計。太

后怒。黜知隨州。

續資治通鑑綱目第七

續資治通鑑綱目第八

起丙寅宋哲宗元祐元年凡十五年
盡庚辰宋哲宗元符三年

哲宗皇帝元祐元年春閏二月蔡確有罪免司

諫王觀上疏言國家安危治亂係於大臣今執政八人而姦邪居半使一二元老何以行其志哉因極論蔡確章惇韓縝張璪朋邪害正章數十上會右諫議大夫孫覺侍御史劉摯右司諫蘇轍御史王巖叟朱光庭上官均等連章論確罪且言確在熙豐時寬獄苛政首尾預其間及至今日稍語於人曰當時確豈敢言此其意欲固竊名位反歸曲於先帝也司馬光呂公著進用獨煩苛確言皆已所建白於是公論益不容太后不怒斥之但罷政以司馬光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

郎時光已得疾。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戎之議未決。光歎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曰。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托。今以屬公。既而詔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人省光不取。賞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遣人問之。救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以

呂公著為門下侍郎。李清臣呂大防為尚書左

右丞。元豐官制行。三省並建。而中書獨為取旨之地。門

省者。執政並同取旨。以李常為戶部尚書。司馬光

而各行之。仍著為令。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其所管財穀事。有散在五曹及寺

監者。並歸戶部。詔從之。尋以常為尚書。或疑其少幹局。慮不勝任。光曰。用常主邦計。則人章惇有罪免。以范

純仁同知樞密院事

言者論惇讒賊狼戾。罔上蔽明。不忠之罪。與蔡確等惇不

自安。及確罷。論者益力。會與司馬光爭辨役法于太后

簾前。其語甚悖。太后怒。斥知汝州。以安燾代惇。知樞密

院事。范純仁同知院事。命既下。給事中王巖叟侍御史

劉摯等交章論燾附悖。不當躡遷。至封還詔命。燾亦力

辭。乃詔仍罷青苗法。復常平舊法。累年積蓄錢穀。財

同知院事。舉管勾官。三月。罷免役法。司馬光請悉罷免役

制。其見在役錢。撥充州縣常平本錢。於是詔脩定役書。凡役錢。惟元定額。及額外寬剩二分。已下許著為準。錄

並除之。若寬剩元不及二分者。自如舊則。尋詔著戶長。壯丁。皆仍舊募人供役。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侍御史。劉摯乞並用祖宗差法。監察御史王巖叟請立諸役相。助法。中書舍人蘇軾請行熙寧給由募役法。因列其五

利。王巖叟言五利難信而有十弊。軾議遂格。司馬光復言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戶舊充役。固有陪備而得者。休。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舊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恣為姦欺。又農民出錢難於出力。凶年則賣莊田牛具以錢納官。又提舉司惟務多歛役錢。積寬剩以為功。此五害也。今莫若直降敕命。委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願身自供役。許擇可任者雇代。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令仍行。差法陪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即乞如舊於官戶寺觀單丁女戶有屋產莊田者。隨貧富以差出助役錢。尚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可否。可則亟行。如未究盡。縣五日具措畫上之州。州各為之。敕務要曲盡。章惇取光所奏。踈略未盡者。一州各為之。敕務要曲盡。章惇取光所奏。踈略未盡者。近臣詳定。於是資政殿大學士韓維及范純仁呂大防

孫永等詳定以聞。蘇軾言於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歛于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不得力農。而吏胥緣以為姦。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為一。至秦始分為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為長征卒。自是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為然。軾又陳於政事堂。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為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邪。光謝之。自是役人悉用見數為額。惟衙前用坊場河渡錢雇募。餘悉定差。仍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為招募。純仁謂光曰。差役當熟講。緩行。不然。滋為民病。願虛心以延眾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役議或難回。則可

先行之一路以觀其究竟。先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為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光深謝之。初。差役之復。為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差役無一違者。請政事堂白光。光喜曰。使人范子淵有罪。與知峽州。子淵在熙豐間。提舉脩堤開河。糜費巨萬。而功用卒罪。黜知峽州。中書舍人蘇軾。草制詞有曰。汝以有限之財。與必不可成之役。驅無辜之民。置之必死之地。時以為至。置訴理所。得罪者自言。夏四月。罷熙河經制財用司。○召程顥為崇政殿說書。願。顥弟也。書仁宗。欲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為心。治平元豐間。大臣屢薦。皆不起。至是。司馬光。呂公著。共疏其行義。曰。伏見

制財用司 ○ 召程顥為崇政殿說書

願。顥弟也。年十八上

河南處士程顥。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法。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望擢以不次。使士類有所矜式。詔以為西京國子監教授。力辭。尋召為校書郎。及入對。改崇政殿說書。願即上疏言。習與智長。化與心成。陛下春秋方富。雖睿聖得於天資。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官女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成。願選名儒入侍。勸講。講罷留之。分直以備訪問。或有小失。隨事獻規。歲月積。韓縝免。御史中丞劉摯。殿中侍御史。必能養成聖德。韓縝免。御史中丞劉摯。殿中侍御史。觀朱光庭等。連章論縝才鄙望輕。在先朝奉使。割地七百里。以遺契丹。邊人怨之切骨。不可居相位。遂出知穎昌。縝外事莊重。所至以嚴稱。雖出入將相。而寂無功烈。厚自奉養。世以比晉何曾。王安石卒。安石性疆。博濟其說。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故神宗

王安石卒

排衆論力倚任之。及議變法。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
義。出己意辨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誦。甚者謂天變不足
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以是怨議紛起。終神宗世
不復召。凡八年。安石每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
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
此法終不可罷。又嘗曰。新法始終以爲可行者。曾子宣
也。始終以爲不可行者。司馬君實也。朱熹曰。安石以文
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被遇神宗。致
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
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
迫彊戾。使天下之人。翬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姦嗣
虐。流毒四海。至于崇宣之際。而禍亂極矣。又曰。學以知
道爲本。知道則學純。心正見於行事。發於言語。亦無往
不得其正。如安石者。其始學也。蓋欲陵跨揚韓。掩跡顏
孟。初亦豈遠有邪心哉。特以不能知道。故其學不純。而
設心造事。遂流入於邪。又自以爲是。而大爲穿鑿。附會

以文之。此其所以重也。以呂公著爲尚書右僕射兼
得罪於聖人之門也。

中書侍郎 ○詔起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

致仕居洛。司馬光言其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太后將
用爲三省長官。言者以爲不可。乃命平章軍國重事。六

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班宰相。黜內侍李憲等于
上。恩禮甚渥。彥博年八十一矣。

外猶有漏網。官者李憲貪功生事。漁斂生民膏血。與靈
之役。首違師期。乃頓兵城蘭州。遺患今日。王中正將兵

二十萬出河東。逗遛違詔。精兵勁騎。死亡殆盡。宋用臣
董大功。役侵陵官司。誅求小民。奪其衣食之路。石得一

領皇城司。縱遣伺者。飛書朝上。則暮入。狴犴。朝士都居
相顧以目者。殆十年。是四人者。權勢蜂焰。張灼中外。幸

而先帝神武。足以鎮壓。不然。其爲禍豈減漢唐官者哉。

侍御史林旦亦以為言。詔並降官。憲中詔舉經明行

正得一提舉官。觀用臣監太平州稅務。歲委升朝文臣各

脩之士。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

文學之意。若所舉人違犯名教。必坐舉主。毋赦。則自不

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者。惟懼玷缺外闕。不待學官

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於是詔自今凡遇

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脩之士一人。俟登第日用

以升。五月。以韓維為門下侍郎。神宗崩。維自提舉

太后手詔勞問。維對曰。人情貧則思富。苦則思樂。困則

思息。鬱則思通。誠能常以利民為本。則民富。常以憂民

為心。則民樂。賦役非人力所堪者。去之。則勞困息。法禁

非人情所便者。蠲之。則鬱塞通。推此而廣之。盡誠而行

之。則子孫觀陛下之德。不待教而成矣。未幾。起知陳

州。召為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至是。拜門下侍郎。命

程頤等脩定學制。太學自蔡確起大獄。連引朝士。

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御史中丞劉摯以為

言。至是。命程頤。孫覺。顧臨。同太學。長貳看詳。脩定條制。

願大槩以為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

養之道。請改試為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

考定高下。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講解額以去

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

師齋。立觀光法。如六月。放鄧綰。李定于滁州。○置

是者亦數十條。○置

春秋博士。○呂惠卿有罪。建州安置。惠卿見正

不容于時。懇求散地。右司諫蘇轍。王觀。歷數其姦。請投

畀四裔。以禦魑魅。中丞劉摯復列其五罪。於是賤光祿

卿。分司南京。再貶。建寧軍節度副使。建州安置。時惠卿

章惇。呂嘉問。鄧綰。李定。蒲宗孟。光子淵等。皆已斥外。言

皆已斥外。言

皆已斥外。言

皆已斥外。言

皆已斥外。言

皆已斥外。言

皆已斥外。言

者論之不巳。范純仁言于太后曰。無人之過。不宜太深。后然之。乃詔前朝希合附會之人。無所問。言者勿復彈劾。惠卿黨稍安。或謂公著曰。今除惡不盡。將貽後患。公著曰。治道去太甚耳。文景之世。網漏吞舟。且人材實難。宜使自新。豈秋七月。罷成都權茶場。貶陸師閔。宜使自棄邪。

官 劉摯蘇轍論師閔增場權茶。其害過於市易。乃貶師閔。而遣戶部郎中黃廉使蜀按察。廉請權熙秦茶。勿改而罷成都茶場。許東路通商。禁南茶毋入陝西。五十以。利蜀貨。定博馬歲額為萬八千匹。朝廷從之。

科舉士法 舊制銓注有格。槩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被舉者既多。除吏愈難。神宗即位。乃革去奏舉。而槩以定。格於是內外舉官法皆罷。但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及帝即位。左司諫王巖叟言。其不便。司馬光奏曰。為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

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乞設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節操方正。可備獻納。智勇過人。可備將帥。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學問該博。可備顧問。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練習法令。能斷請讞。凡十科。舉士。應侍從。以上每歲於十科舉三人。中書置籍記之。有事須材。執政按籍視其所舉。科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告命。仍具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詔從之。

夏主秉常卒。子乾順立。 帝初即位。秉常遣訛囉率求蘭州米脂等五砦。司馬光言。此乃邊鄙安危之機。不可不察。靈夏之役。本由我起。今既許其內附。若靳而不與。彼必以為恭順無益。不若以武力取之。小則上書恃慢。大則攻陷新城。當此

之時。不得已而與之。其為國家取無乃甚於今日乎。羣臣見小。忘大守近。遺遠惜此無用之地。使兵連不解。願決聖心。為兆民計。文彥博與光合。太后將許之。光又欲併弃熙河。安燾固爭之。邢恕亦言此非細事。當訪之邊人。光乃召前通判河州孫路問之。路扶輿地圖示光曰。自通遠至熙州。纔通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扞蔽。若捐以予敵。一道危矣。光乃止。會秉常卒。遣使來告哀。詔自元豐四年用兵所得城。若待歸我。永樂陷。執民當畫以給還。遂遣穆衍往弔祭。尋遣使封乾順為夏國主。

九月尚

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河內公司馬馬光卒時兩

已以聽光為政。光亦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徇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為戒。光曰。死生命也。為之益力。病革。諄諄語如夢中。皆朝廷天下事也。及薨。太后為之慟。與帝臨其喪。贈太

師溫國公。謚文正。年六十八。京師人為之罷市。往弔。及如陝墓。送者如哭。私親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都中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焉。子康居喪。因寢地得腹疾。召醫李積于究。鄉民間之。告積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積至。則康疾不可為矣。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誠心自然。天下敬信。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光於物澹然無所好。於學無所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及居政府。凡王安石呂惠卿所建新法。為民害者。剗革畧盡。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儉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遂改之不疑。史臣曰。熙寧新法。病民者將二十年。一旦先起而為政。毅然以天下自任。開言路。進賢才。凡新法之害民者。次第取而更張之。海內之民。歡忻鼓舞。甚於更

生一變而為嘉祐治平之治。君子稱其有旋。以蘇軾

乾轉坤之功。而先已老且病。不克終治。惜哉。

為翰林學士。兼侍讀。每經筵進讀。未嘗不反覆問導。

觀有所啓悟。嘗鎮宿禁中。召見便殿。太后問曰。卿前年

為何官。對曰。常州團練副使。曰。今為何官。對曰。待罪翰

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對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

曰。非也。對曰。豈大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無

狀。不敢自他途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

歎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太后

與帝亦泣。左右皆感涕。已而命坐。賜茶。徹御前金蓮燭

送歸院。軾在翰林。頗以言語文章規切時政。衛尉丞畢

仲游憂其及禍。貽書戒之。曰。君官非諫官。職非御史。而

好非是人。危身觸諱。以遊其間。殆猶抱石而救溺也。軾

不能。張璪免。璪官王觀御史呂陶上官均等。連疏言

附之。往往以危機陷人。深交舒宣。數起大獄。天下共知

其為大姦。小人而在高位。德之賊也。劉摯亦言璪初奉

安石。旋附惠卿。隨王珪。黨章惇。諂蔡確。數人之性不同。

而能探情變節。左右順從。各得其歡心。今過惡既章。不

可不速去之。疏入。皆冬十月。改封孔子後為奉聖

不報。至是罷知鄭州。

公鴻臚卿。孔子後世襲公爵。本為侍祠。今乃

兼領他官。不在故郡。於名為不正。乞自今襲封之人。

使終身在鄉里。詔改衍聖公為奉聖公。不預他職。添給

田百頃。供祭祀外。許均贍族人。賜國子監書。立學官。以

誨其子弟。宗十一月。以呂大防為中書侍郎。劉摯

為尚書右丞。摯為中丞數月。彈劾多所貶黜。百僚敬

憚。時人以比呂誨。包拯。嘗與同列奏事。

論及人才。摯曰。人才難得。能否不一。性忠實而才識有

餘。上也。才識不逮。而忠實有餘。次也。有才而難保。可藉

藉

藉

藉

以集事。又其次也。懷邪觀望。隨時改鑿。此小人也。太后及帝曰。卿常能如此用人。則國家何憂。

二年春正月。禁科舉用王氏經義字說。

時科舉罷詞賦

專用王安石經義。且雜以釋氏之說。凡士子自一語以上。非安石新義不得用。學者至不誦正經。唯寫安石之

書。以干進。精熟者輒上第。故科舉益弊。呂公著當國。始請禁主司不得以老莊書命題。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

為學。經義參用古今諸儒說。毋得專取王氏。尋又禁毋得引用王氏字說。夏四月。詔文彦

博十日一議事都堂。致仕故也。以處士陳師

道為徐州教授。師道高介有節。安貧樂道。博學善文。

氏經學盛行。師道心非其說。遂絕。復制科。李清臣

免。以為不可。遂罷。知河陽府。五月。以劉摯主存為

尚書左右丞。六月。以安燾知樞密院事。秋。

七月朔日食。罷門下侍郎韓維。維處東省踰年。

端。臣切為朝廷惜之。乃還維資政殿大學士。知鄧州。

八月。罷崇政殿說書程頤。頤在經筵。以禮法自持。

諫。蘇軾謂其不近人情。深嫉之。每加玩侮。於是頤門人

策問。諫賈易。左正言朱光庭等積不能平。劾試館職。

借事權。以報私隙。右司諫王觀言。軾命辭失輕重。其事

小不足考。若悉考同異。深究嫌疑。則兩岐遂分。使士大

夫有朋黨之名。大患也。太后然之。范純仁亦言。軾無罪。

遂置不問。會帝患瘡疹不出。願詣宰臣問。知否。且曰。上不御殿。太后不當獨坐。人主有疾而大臣可不知乎。登日宰臣以願言問疾。由是大臣亦多不悅。御史中丞胡宗愈左諫議大夫孔文仲給事中顧臨。遂連章力諫。願不宜在經筵。乃罷願出管勾西京國子監。時呂公著獨當國。羣賢咸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洛黨以願為首。而朱光庭賈易為輔。蜀黨以蘇軾為首。而呂陶等為輔。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為首。而輔之者尤衆。是時熙豐用事之臣。退休散地。悉入骨髓。陰伺間隙。而諸賢不悟。各為黨比。以相訾議。惟呂大防秦人。戇直無黨。范祖禹師司馬光。不立黨。既而帝聞之。以問胡宗愈。宗愈對曰。君子指小人為表。則小人指君子為黨。陛下能擇中立之士而用之。則黨禍熄矣。因具君子無黨論以進。吐蕃蕃阿里骨誘鬼章使據洮以叛。岷州將种誼執之。檻送

京師

董德既死。養子阿里骨嗣。為遊川首領。通鬼章使帥其眾據洮州。岷州行營將种誼等帥師執

鬼章檻送京師

尋赦之。遣居秦州。聽招其子結。免。及部屬以自贖。阿里骨懼。乃上表謝罪。

司諫賈易

時程頤蘇軾交惡。其黨互相攻訐。易因劾呂陶黨軾兄弟。語侵文彥博。范純仁。太后

怒欲峻責易。呂公著言。易言頗直。惟詆大臣太甚。不可處諫列耳。乃止。罷。知懷州。公著退。語同列曰。諫官所言。未論得失。顧主上方富於春秋。異時有導諛惑上心者。正賴左右力諫。不可使人主輕厭言者。呂大防劉摯主存私顧而歎曰。呂公可謂仁者之勇。

三年春正月。復置廣惠倉。○夏四月。以呂公著

為司空同平章軍國事

公著以老懇辭。位乃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詔建第

于東府之南。啓北扉以便執政會議。凡三省樞密院之職皆得總理。間曰一朝。因至都堂。其出不以時。蓋異禮也。國初以來宰相以三公平章軍國事者四人。而公著與父夷簡居其二。世羨其榮。時熙豐用事之臣。雖去其黨。分布中外。起私說以搖時政。鴻臚丞常安民貽公著書曰。善觀天下之勢。猶良醫之視疾。方安寧無事之時。語人曰。其後必將有大憂。則衆必駭笑。惟識微見幾之士。然後能逆知其漸。故不憂於可憂。而憂之於無足憂者。至憂也。今日天下之勢。可為大憂。雖登進忠良。而不能搜致海內之英才。使皆萃于朝。以勝小人。恐端人正士。未得安枕而卧也。故去小人為不難。而勝小人為難。陳蕃實武協心同力。選用名賢。天下想望太平。然卒死曾節之手。遂成黨錮之禍。張柬之五王。中興唐室。以謂慶流萬世。及武三思一得志。至於竄移淪沒。凡此者皆前世已然之禍也。今怨忿已積。一發其害必大。可不為大憂乎。公著得書默然。以呂大防范。

純仁為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孫固。

劉執事為門下中書侍郎。王存。胡宗愈為尚書左

右丞。趙瞻簽書樞密院事。以防朴厚。意直。純仁務

士風。二人同心戮力以相王室。太后復盡心委之。故元祐之治比隆嘉祐時。黨論方起。純仁慮之。會右諫議大夫王覲以胡宗愈進君子無黨論惡之。因疏宗愈不可執政。太后大怒。純仁與文彥博呂公著辨於簾前。太后意未解。純仁曰。朝臣本無黨。但善惡邪正各以類分。彥博公著皆累朝舊人。豈容雷同上。昔先臣與韓琦富弼同慶曆柄任。各舉所知。當時飛語指為朋黨。三人相繼補外。造謗者公相慶曰。一網打盡矣。此等事未遠。願陛下戒之。因極言前世朋黨之禍。并錄歐陽脩朋黨論上之。然竟出觀知潤州。而宗愈居位如故。久閔十

二月蜀公范鎮卒

初起鎮提舉中太一宮兼侍讀且欲以為門下侍郎鎮雅不欲

起從孫祖禹亦勸止之遂固辭不拜以銀青光祿大夫再致仕卒謚忠文鎮清白坦夷恭儉慎默篤於行義口不言人過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壯常欲繼之以死雖在萬乘前無所屈其學本六經口不道佛老申韓之說契丹高麗皆傳誦其文熙寧元豐之際天下賢士大夫望以為相者鎮與司馬光二人至稱之曰景仁君實所軒輊

四年春二月東平公呂公著卒

公著嘉年七十

輔臣泣曰邦國不幸司馬相公既亡呂司空復逝帝亦悲感即詣其家臨奠贈太師封申國公謚正獻公著自少講學即以治心養性為本平居無疾言遠色於聲利紛華泊然無所好簡重清靜蓋天稟然其識慮深敏量

巴巴

宏而學粹遇事善決苟便於國不以利害動其心與人交出於至誠好德樂善見士大夫以人物為意者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達于上每議政事博采衆善以為善至所當守則毅然不可回奪神宗嘗言其於人材不欺如權衡之稱物尤能避遠聲迹不以知人自處王安石博辯騁辭人莫敢與亢公著獨以精識約言服之安石嘗曰疵吝每不自勝一詣長者即廢其敬服如此三月胡宗愈免

罷明法科

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已說又言舊明法最為下科

今中者即除司法叙名反在及第進士上非是乃詔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凡詩賦進士習一經試本經論孟義及詩賦論策凡四場經義進士習兩經試本經論孟義及論策亦四場兩科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

之。各占其半。專經者以經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為去留。其名次高下。則於策論參之。初司馬光言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章。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令天下師生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為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至是遂罷之。未幾詔御試舉人。仍試賦詩。五月。以范祖禹為右諫議大夫兼侍講。論三題。祖禹初從司馬光脩資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王安石尤愛重之。祖禹終不往謁。帝即位。擢右正言。以婦翁呂公著當國。引嫌辭職。再改著作郎兼侍講。會夏暑。權罷講筵。祖禹上言。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如好學。則天下君子欣慕。願立于朝。以直道事陛下。輔佐德業。而致太平。不學。則小人皆動其心。務為邪。

謂以竊富貴。且凡人之進學。莫不於少時。今聖質日長。數年之後。恐不得如今日之專。竊為陛下惜也。公著夢始除右諫議大夫。尋加禮部侍郎。聞禁中覓乳媪。以帝年十四。非近女色之時。與左諫議大夫劉安世上疏勸進德愛身。又乞太皇太后保護聖躬。言甚切至。太后謂曰。乳媪之說。外間虛傳也。祖禹對曰。外議雖虛。亦足為先事之戒。凡事言于未然。則誠為過。及其已然。則無所及。言之何益。陛下寧受未然之言。勿使臣等有無及之悔。太后安置蔡確于新州。確失勢日久。遂懷怨深。嘉之。亭賦詩十章。知漢陽軍。吳處厚與確有隙。上之。以為皆涉譏訕。其用郝處俊上元間諫高宗欲傳位武后事。以斥東朝語尤切害。於是臺諫言確怨謗。乞正其罪。詔確具析確自辨甚悉。右正言劉安世等又言確罪狀著明。何待具析。此乃大臣委曲為之地耳。乃貶確光祿卿。分司南京臺。諫論之不置。而諫議大夫范祖禹亦言確之。

罪惡天下不容。尚以列卿分務留都。未厭衆論。執政議
寔確于法。范純仁王存獨以爲不可。力爭之。文彥博欲
賤確嶺嶠。純仁聞之。謂呂大防曰。此路自乾興以來。荆
棘近七十年。吾輩開之。恐自不免。大防遂不敢言。越六
日。再賤確英州。別駕新州安置。純仁又言于太后曰。聖
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竄
誅大臣。今舉動宜爲將來法。此事甚不可開端也。且以
重刑除惡。如以猛藥治病。其過也不能無損焉。不聽。時
中丞李常中書舍人彭汝礪侍御史盛陶皆諫不可罪
確。悉賤遠州。確至新州。未幾卒。初確之具折未上也。梁
燾自潞州召爲諫議大夫。過河陽。邢恕極論確有策立
勲。燾至奏之。太后論三省曰。帝是先帝長子。子繼父業。
其分當然。確有何策立勲耶。若使確他日復來。欺罔上
下。豈不爲朝廷害。恐帝年少。制御不得。故今因其自敗
如此。行遣蓋。六月。范純仁王存罷。呂大防言蔡確
爲社稷也。

純仁面諫朋黨難辨。恐誤及善人。司諫吳安詩正言劉
安世。因論純仁黨確。純仁亦力求罷政。乃出知潁昌府。
存。確所舉也。故亦出知蔡州。以趙瞻同知樞密院事。韓忠彥許

將爲尚書左右丞。忠彥琦之子也。秋七月。安燾罷。以母
喪去。

也。冬十一月。以孫固知樞密院事。劉摯傳堯俞

爲門下中書侍郎

五年春二月。夏人來歸永樂之俘。詔以米脂等

四。砦界之。夏人來歸永樂所獲吏士百四十九人。遂

地益。文彥博致仕。彥博復居政府。無歲不求去。會

建儲之議不可信。太后命付史館。彥博益求罷。乃以太師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等使致仕。令有司備禮。命宴餞于玉津園。先是遼使耶律永昌來聘。蘇軾館之。與永昌入覲。見彥博於殿門外。却立改容曰。此辟公也。邪。問其年。曰。何壯也。軾曰。使者見其容。未聞其語。其綜理庶務。雖精練。少年有不如。其貫穿古今。雖專門名家。有不逮。永昌拱手曰。天下異人也。三月。趙瞻卒。以韓忠彥同知樞

密院事。蘇頌為尚書左丞。忠彥嘗與傅堯俞許將論事不合。俱求罷政。殿

中侍御史上官均言大臣之任同國休戚。廟堂之上當務協諧。使中外之人泯然不知有同異之迹。若悻悻然辨論。不顧事體。何以觀視百僚。堯俞等雖有辨論之夏。失然事皆緣公。無顯惡大過。望令就職。太后從之。四月。孫固卒。固宅心誠粹。不喜矯亢。與人居久而益信。故更歷夷險而不為人所疾。嘗侍堯

俞言司馬公之清節。孫公之淳德。蓋所謂不言而信者也。世以為確論。秋八月。召鄧潤

甫為翰林學士承旨。罷御史中丞梁燾。諫議大

夫劉安世。朱光庭。初潤甫以母喪終制。除吏部尚書。梁燾權給事中駁之。改知亳州。至

是復以承旨召。燾為中丞。與左諫議大夫劉安世。右諫議大夫朱光庭。交章論潤甫出入王呂黨中。始終反覆。今之進用。實係君子小人消長之機。又言潤甫嘗為蔡確制。稱確有定策之功。以欺惑天下。乞行罷黜。累疏不報。燾等因力請外。乃出燾知鄭州。光庭知亳州。安世提舉崇福宮。時劉摯上疏請暫出潤甫留燾等。蘇轍亦三疏論之。皆不報。自司馬光卒後。王安石之徒多為飛語。以摯在位。大臣為自全計。呂大防范純仁二相尤畏之。欲用其黨。以平舊怨。謂之調停。太后疑不決。轍復上疏曰。先帝疾頽靡之俗。將以綱紀四方。而臣下不能將順。

造作諸法。上逆天意。下失民心。今二聖因民所願。取而更之。上下忻慰。前者用事之臣。不加斥逐。宥之於外。蓋已厚矣。而議者惑於衆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此輩若返。豈肯但已哉。必將戕害正人。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臣所惜者。祖宗朝廷也。疏入。太后曰。轍疑吾君。臣兼用邪正。其言極中理。諸臣從而知之。謂停之說遂。冬十二月。許將罷。

六年春二月。以劉摯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尚書右丞。王巖叟簽書樞密院事。轍除

命既下。右司諫楊康國奏曰。轍之兄弟。請其無文學則非也。蹈道則未也。其學乃學為儀。秦者也。其文率務馳騁。好作為。縱橫捭闔。無安靜理。陛下若悅蘇轍文學而用之。不疑。是又用一安石也。轍以文學自負。而剛狠。及

勝則與安石無異。不報。巖叟居言職五年。正諫無隱。及拜簽樞密謝。因進曰。太后聽政以來。納諫從善。務合人心。所以朝廷清明。天下安靜。願信之勿疑。守之勿失。復進言于帝曰。陛下今日聖學當深辨邪正。正人在朝。則朝廷安。邪人一進。便有不安之象。非謂一夫能然。蓋其類應之者衆。上下蔽蒙。不覺養成禍胎爾。又曰。或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說。告陛下者。不知果有之否。此乃深誤陛下也。自古君子小人無參用之理。聖人但云君子在內。小人在外。則泰。君子在外。小人在內。則否。小人既進。君子必引類而去。若君子與小人競進。則危亡之基也。兩宮。夏五月朔。日食。○六月。浙西水。杭州死

萬蘇州死者三十萬。詔賜米。翰林學士承旨蘇軾罷。百萬石。錢二十萬。緡賑之。

初軾以論事為衆所忌。趙挺之。王覲攻之。遂出知杭州。未幾。召還。侍御史賈易復劾軾。元豐末。在揚州。聞先帝

厭代作詩及草呂惠卿制皆誹怨先帝無人臣禮御史
中丞趙君錫亦繼言之太后怒罷易知宣州君錫知鄭
州呂大防請併軾兩罷乃秋七月復制置解鹽使

詔解鹽復冬十一月罷劉摯知鄆州摯性剛直有
許通商

怵威誘自初輔政至為相脩嚴憲法辨白邪正專以人
物處心孤立一意不受請謁與呂大防同位國家大事
多決于大防惟進退士大夫實執其柄然持心少恕勇
於去惡竟為朋讒奇中遂與大防有隙先是蔡確之賤
邢起亦謫監永州酒稅以書抵摯摯故與恕善答其書
有永州佳處第往以俟休復之語排岸官茹東濟得其
書陰錄以示中丞鄭雍殿中侍御史楊畏二人方附呂
大防因箋釋其語上之曰休復者語出周易以俟休復
者俟他日太皇太后復子明辟也又章惇諸子故與摯
子游摯亦間與之接雍畏謂延見接納為牢籠之計以

觀後福且論王巖叟梁燾劉安世朱光庭等三十人皆
其死友太后於是面諭摯曰言者謂卿交通匪人為異
日地卿當一心王室若章惇者雖以宰相處之未必繫
也摯皇恐退上章自辨而梁燾王巖叟果上疏論救之
太后曰垂簾之初摯斥排姦邪實為忠直但此二事非
所當為也遂罷知鄆州給事中朱光庭駁之曰摯忠義
自奮朝廷擢之大位一旦以疑而罷天下中書侍郎
不見其過言者以光庭為黨亦罷知亳州

傅堯俞卒堯俞重厚寡言遇人不設城府人不忍欺
論事君前畧無回隱退與人言不復有矜

異色素與王安石善熙寧初自知廬州入京時方行新
法安石謂之曰舉朝紛紛俟君來又矣將以待制諫院
處君堯俞曰新法世以為不便誠如是當極論之安石
怒遂不用司馬光嘗謂邵雍曰清直勇三德人所難兼
吾於欽之畏焉雍曰欽之清而不耀直而不激勇而能
温是為難耳欽之堯俞字也及卒太后謂輔臣曰傅侍

郎清直一節始終不變金玉君子也方倚以為相遽至是乎謚獻肅

七年春三月以程頤直祕閣判西京國子監既

而罷之入朝恐不肯靜太后納之遂差管勾崇福宮

願亦懇辭訖不就職范祖禹言頤經術行義天下共知

司馬光呂公著豈欺罔者邪但草茅之人未習朝廷事

體則有之寧有他故如言者所指夏四月始備六禮

哉乞召勸講必有補聖明不聽

立皇后孟氏后洛州人馬軍都虞侯元之孫帝年益

年十六太皇太后及太后皆愛之教以女儀至是太皇

太后論執政曰孟氏女能執婦禮宜正位中宮命學士

草制又以近世禮儀簡畧詔翰林臺諫給舍與禮官議

册后六禮以進遂命呂大防兼六禮使韓忠彥充奉迎

使蘇頌王巖叟充發用使蘇轍趙宗景充告期使高密

郡王宗晟范百祿充納成使王存劉奉世充納吉使梁

燾鄭雍充納采問名使帝御文德殿册為皇后太皇太

后語帝曰得賢內助非細事也既而嘆曰斯人賢淑惜

福薄耳異日國有五月王巖叟罷言者論巖叟排

知鄭遼女真部節度使劾里鉢死劾里鉢疾篤

州日烏雅束柔善若辦集契丹事阿骨打能之遂奪其弟

頗刺淑襲為節度使劾里鉢嚴重多智每戰未嘗被甲

襲位之初內外潰叛劾里鉢乃因敗為功變弱為強遂

破桓赧散達烏春窩謀罕基業始大初建官屬統諸部

其官之長皆稱勃極烈劾里鉢有子六月以蘇頌為

十一人烏雅束其長阿骨打其次也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門下侍郎范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門下侍郎范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門下侍郎范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門下侍郎范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門下侍郎范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門下侍郎范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門下侍郎范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門下侍郎范

百祿為中書侍郎。梁燾、鄭雍為尚書左右丞。韓

忠彥知樞密院事。劉奉世簽書院事。○秋八月。

陝西地震。永興軍、蘭州鎮戎軍、環州地皆震。九月，召蘇軾為兵部

尚書兼侍讀。又遷禮部兼端明侍讀。二學士、御史

董敦逸、黃慶基言軾為中書舍人時，行呂惠卿制詞，指

斥先帝其弟，轍相為表裏，以紊朝政。呂大防奏曰：先帝

欲富疆中國，鞭撻四夷，而一時羣臣將順，太過故事，或

失當。太皇太后與皇帝臨御，因民所欲，隨事採改，盡理

之當然。比來言官用此以中傷士人，兼欲搖動朝廷，意

極不善。轍亦為其兄辨，所撰惠卿謫詞，其言及先帝者

有曰：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鯀，終焉孔子之聖，不信宰

予，初非謬毀先帝。太后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大

防曰：先帝一時過舉，非其本意。太后曰：此事官家宜深

知。於是罷敦逸、慶基為湖北、福建路轉運判官。未幾，軾

亦罷知定州。

八年春三月，蘇頌、范百祿罷。先是侍御史賈易坐

赦除知蘇州。頌謂易在御史名敢言，不宜下遷。於廉前

爭之。時殿中侍御史楊畏來之，邵附呂大防，蘇轍即劾

頌稽留詔命。頌遂上章辭位，乃罷為觀文殿學士。集禧

觀使頌器局閑遠，以禮法自持，為相務在奉行故事，使

百官守法導職，量能授任，杜絕僥倖之原。深戒疆場之

臣，太後紛紜，常曰：君長誰任其咎？每大臣奏事，但取決於

所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帝深重之。百祿坐夏六月，

與頌同職，事畏等累章劾之，遂罷知河中府。

梁燾罷議燾與同列語不合遂乞去帝不許至是以

疾罷燾自立朝一以引拔人物為意嘗作薦士錄其義

姓名或曰公所植桃李乘時而發但不向人顯其意笑

曰燾出入侍從致位執政八年之間所為用之不盡負

愧多矣帝以燾求去遣近臣密訪人材燾具奏謂人才

可大任者陛下當自知之但須識別邪正公天下之善

惡圖任舊人中堅正純厚有人望者不牽左右好惡之

言以移聖意天秋七月以范純仁為尚書右僕射

兼中書侍郎純仁入謝太后謂曰或謂卿必先引用

此二人實有士望臣終不敢保位蔽賢望陛下加察純

仁之將召也殿中侍御史楊畏附蘇轍欲相之因與來

之不上疏論純仁不可復相乞進用章惇奏燾呂惠卿

不及純仁視事呂大防欲引畏為諫議大夫以自助

轍純仁以畏不端不可用大防曰豈以畏嘗言相公邪蘇

侍八月京東西河南北淮南水

○九月太皇太后

后高氏崩太皇太后不豫呂大防范純仁等問疾太

為至公一男一女病且死皆不得見言訖泣下又曰老

身沒後必多有調戲官家者宜勿聽公等亦宜早退

官家別用一番人乃呼左右賜社飯曰明年社飯時

量老身也尋崩太后聽政召用故老名臣罷廢新法苛

政舉邊砦之地以賜西夏於是宇內復安遼主戒其臣

下令勿生事於疆場曰南朝盡行仁宗之政矣有司請

循天聖故事帝后皆御殿又請受冊寶于文德殿太后

曰母后當陽非國家美事況天子正衙豈所當御就崇

政足矣臨朝九年朝廷清明華夏綏定力冬十月帝

行故事抑絕外家私恩人以為女中堯舜

始親政。詔內侍劉瑗等復入內給事。

大后既崩。中外洶洶。

人懷顧望。在位者畏懼莫敢發言。翰林學士范祖禹慮小人乘間害政。上疏曰。陛下方攬庶政。延見羣臣。此國運隆替之本。社稷安危之機。生民休戚之端。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也。可不畏哉。一。然羣小怨恨亦不為少。必將以改先帝之政。遂先帝如之。臣為言。以事離間。不可不察也。唯辨析是非。深拒邪說。有以姦言惑聽者。付之典刑。痛懲一人。以警羣慝。則估然無事。此等既誤先帝。又欲誤陛下。天下之事。豈堪小人再破壞邪。時蘇軾方具疏將諫。及見祖禹奏曰。經世之文也。遂附名同進。而毀已草疏。入不報。會有旨召內侍劉瑗等十人復職。祖禹又諫曰。陛下親政以來。未聞訪一賢臣。而所召乃先內侍。四海必謂陛下私於近習。不可弗聽。已而祖禹復請對曰。熙寧之初。王安石呂

惠卿造立新法。悉變祖宗之政。多引小人以誤國。勳舊之臣屏棄不用。忠正之士相繼遠引。又用兵開邊。結怨外夷。天下愁苦。百姓流徙。賴先帝覺悟。罷逐兩人。而所引羣小已布滿天下。不可復去。蔡確連起大獄。王韶創取熙河。章惇開五溪。沈起擾交管。沈括徐禧俞允種諤興造西事。兵民死傷者不下二十萬。先帝臨朝悼悔。謂朝廷不得任其咎。以至吳居厚行鐵冶之法于京東。王子京行茶法于福建。蹇周輔行鹽法于江西。李稷陸師閔行茶法于西川。劉定教保甲于河北。民皆愁痛嗟怨。比屋思亂。賴陛下與先后起而拯之。天下之民如解倒懸。惟是向來所斥逐之人。窺伺事變。妄意陛下不以脩政法度為是。如得至左右。必進姦言。萬一過聽。而復用之。臣恐國家自此陵遲不復振矣。十二月。范純仁乞罷政。不許。初。太皇太后寢疾。召純仁曰。卿父仲淹可謂忠臣。在明肅垂簾時。唯勸明肅盡母道。明肅上賓。惟勸仁宗盡子

道。卿當似之。純仁泣曰。敢不盡忠。及帝親政。純仁乞避位。帝語呂大防曰。純仁有時望。不宜去。可為朕留之。且趣入覲。帝問先朝行青苗法如何。純仁對曰。先帝愛民之意。本深。但王安石立法過甚。激以賞罰。故官吏急切。以致民害。退而上疏。其要以為青苗非所當行。行之終不免擾民也。時羣小力排太后時事。純仁奏曰。太皇保祐聖躬。功烈誠心。幽明共鑒。議者不恤國是。一何薄哉。因以仁宗禁言。明肅垂簾時事。詔書上之。曰。望陛下稽做而行。以戒薄俗。韓忠彥亦言于帝曰。昔仁宗始政。羣臣亦多言章獻之非。仁宗惡其持情近薄。下詔戒飭。陛下能法仁祖則善矣。帝不納。

復章惇呂惠卿官。貶樞密都承旨

劉安世知成德軍 呂大防為山陵使。甫出國門。楊畏以垂萬世。乞賜講求。以成繼述之道。帝即召對。詢以先朝故臣。孰可召用者。畏遂列上章惇安惠呂惠卿鄧潤甫李清臣等行義。各加題品。且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與王安石學術之美。乞召章惇為相。帝深納之。遂復惇惠卿官。安世諫以為不可。出知成德軍。

戊

紹聖元年春一月。以李清臣為中書侍郎。鄧潤

甫為尚書左丞 潤甫首陳武王能廣文王之譽。成王能嗣文武之道。以開紹述。故有是命。

范純仁以時用大臣。皆從中出。言于帝曰。陛下親政之初。四方拭目以觀。天下治亂實本於此。拜舉陶湯舉伊尹。不仁者遠。縱未能如古。葬宣仁聖烈皇后。○人亦須極天下之選。帝不納。

三月朔日食 不盡如鈎。呂大防罷。大防立朝。挺挺進私。不市恩。嫁怨以邀譽。執政八年。終始如一。宣仁后時懇乞避位。后曰。上富於春秋。公未可即去。少須歲月。吾

如鈎。呂大防罷。大防立朝。挺挺進私。不市恩。嫁怨以邀譽。執政八年。終始如一。宣仁后時懇乞避位。后曰。上富於春秋。公未可即去。少須歲月。吾

亦就東朝矣。及后崩。殿中侍御史來之。邵逆探策進時旨。首劾大防。而大防亦自求去。帝亟從之。

士罷門下侍郎蘇轍。廷試進士李清臣發策曰。今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罷

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說雜而役法病。或

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土以柔遠也。而羗夷之患

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夫可則因。否則

革。惟當之為貴。聖人亦何有必焉。其意蓋繼元祐之政

也。蘇轍諫曰。伏見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紹復熙寧元

豐之意。臣謂先帝施設。蓋有百世不可改者。元祐以來

上下奉行。未嘗失墜。至於事或失當。何世無之。父作於

前。子救於後。前後相濟。此則聖人之孝也。漢武帝外事

四征。內興宮室。財用匱竭。於是脩鹽鐵。權酤均輸之政。

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煩苛。漢室乃

定。光武顯宗以察為明。以謙決事。上下恐懼。人懷不安。

章帝深鑒其失。代之寬厚。愷悌之政。後世稱焉。本朝真

宗天書。章獻臨御。攬大臣之議。歲之梓宮。仁宗聽政。絕

口不言。英宗濮議。朝廷洶洶者數年。先帝寢之。遂以安

靜。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其薄於孝

敬而輕事變易也哉。陛下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

策進

蘇轍

亦就東朝矣。及后崩。殿中侍御史來之。邵逆探策進時旨。首劾大防。而大防亦自求去。帝亟從之。士罷門下侍郎蘇轍。廷試進士李清臣發策曰。今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罷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說雜而役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土以柔遠也。而羗夷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為貴。聖人亦何有必焉。其意蓋繼元祐之政也。蘇轍諫曰。伏見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紹復熙寧元豐之意。臣謂先帝施設。蓋有百世不可改者。元祐以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至於事或失當。何世無之。父作於前。子救於後。前後相濟。此則聖人之孝也。漢武帝外事四征。內興宮室。財用匱竭。於是脩鹽鐵。權酤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煩苛。漢室乃定。光武顯宗以察為明。以謙決事。上下恐懼。人懷不安。章帝深鑒其失。代之寬厚。愷悌之政。後世稱焉。本朝真宗天書。章獻臨御。攬大臣之議。歲之梓宮。仁宗聽政。絕口不言。英宗濮議。朝廷洶洶者數年。先帝寢之。遂以安靜。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其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陛下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為辭。大事去矣。帝攬奏大怒曰。安得以漢武比先帝。轍下殿待罪。眾莫敢救。范純仁從容言曰。武帝雄才大略。史無貶辭。轍以比先帝。非謗也。陛下親事之始。進退大臣不當如訶叱奴僕。鄧潤甫越次進曰。先帝法度為司馬光蘇轍壞盡。純仁曰。不然。法本無弊。弊則當改。帝曰。人謂秦皇漢武純仁曰。轍所論事與時也。非人也。帝為之少霽。轍平日與純仁多異。至是謝曰。公佛地位中人。也。竟落轍職。出知汝州。及進士對策。考官第主元祐者居上。禮部侍郎楊畏覆考乃悉下之。而以主熙豐者置前列。遂拔畢漸為第一。自是紹述之論以曾布為翰林學士。承仁曰。初司馬大與國是遂變矣。

大與國是遂變矣。以曾布為翰林學士。承仁曰。初司馬

諭布增損役法。布辭曰：免役一事，法令纒悉，皆出己手，遽自改易，義不可為。遂以戶部尚書出知太原府。從江寧過京，留夏四月，以張商英為右正言。帝初即位，

之不便於民者，商英時為開封推官。上書言：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今先帝陵土未乾，即議變更，得為孝乎？復屢請執政求進，且為度詞貽蘇軾求入臺。呂公著聞之不悅，出為河東提刑。至是，召為右正言。商英在

外十年，憾元祐諸臣，因極力攻之。上疏言：神宗威德大業，跨絕今古，而司馬光、呂公著、劉摯、呂大防、援引朋儔，敢行譏議，凡詳定局之建明、中書之勘會、戶部之行遣、言官之論列、詞臣之詰命，無非指撻嗤笑。翦除陛下羽翼於內，擊逐股肱於外，天下之勢岌岌殆矣。今天日清

明，誅賞未正，乞下禁省檢索前後章牘，付臣等看詳簽揭以上。望陛下與蘇軾知英州。全臺復言：軾撰撰先大臣斟酌，可否焉。詔改元政事，且乞改元以順

帝。黜軾知英州。范純仁諫曰：熙寧法度，皆惠卿附會王安石建議，不副先帝愛民求治之意。至垂簾之際，始用言者特行貶竄，已八年矣。言者多當時御史，何故畏避不即納忠，今乃有是奏，豈非觀望邪？帝不納。未幾，侍御

史虞策言：軾罪罰未當。詔改元政事，且乞改元以順天意。帝從之。改元祐九年為紹聖元年。罷翰林學士范

祖禹。時帝欲相章惇，祖禹言：惇不可用。帝不悅。祖禹遂乞郡，乃知陝州。祖禹在邇，英守經據正，獻納尤多。每當講前夕，必正衣冠，如在上側。命子弟侍，先按講其說，開列古義，參之時事，言簡而當，義理明白。蘇軾

稱為講官第一。以章惇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范純仁罷。惇之被召也，通判陳瓘從衆道謁之。惇問瓘名，瓘與同載，詢當世之務。瓘因問惇曰：天子

待公為政。敢問何先。惇曰。司馬光姦邪所當先辨。勢無
急於此。璿曰。公誤矣。果爾。將失天下之望。惇厲聲曰。光
不務績述。先烈而大改。成緒。誤國如此。非姦邪而何。璿
曰。不察其心。而疑其迹。則不為無罪。若指為姦邪。又復
改作。則誤國益甚矣。為今之計。惟消朋黨。持中道。庶可
以救弊。惇不悅。帝既相惇。純仁請去益力。乃以觀文殿
大學士出。知潁昌府。自帝親政。純仁扶佑之力居多。然
羣邪間之。不能盡行其言。凡薦引人才。必以天下公議
其人。不知自純仁所舉。或曰。為宰相。豈可不牢籠天下
士。使知出於門下。純仁曰。但朝廷進用不失正人。何必
其知出。乃蔡京為戶部尚書。以林希為中書舍
人。章惇嘗言。元祐初。司馬光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
都過關。惇欲使典書誥。逞毒於元祐諸臣。且許以為執
政。希久不得志。請甘心焉。凡元祐名賢。貶黜之制。皆希

為之。極其醜詆。至以老姦擅國之語。陰斥宣仁。讀
者無不憤歎。一日草制罷。擲筆于地曰。壞名節矣。復

免役法 章惇請復行免役法。置司講議。久而不決。戶
部尚書蔡京謂惇曰。取熙寧成法。施行之。爾

何以講為。惇然之。雇役遂定。差雇兩法。司馬光章惇所
見不同。京再莅其事。成於反掌。兩人相倚以濟。識者有

以見**以蔡卞為國史脩撰** 元祐中。史官范祖禹等
其姦。卞實錄。盡書王安

石之過。以明先帝之聖。蔡卞安石壻也。上疏言實錄所
紀類多疑似。不根。乞重行刊定。詔從之。以卞兼同脩國

史。卞遂從安石從子防。所求安石舊作。閏月。復以陸
日錄。文飾姦偽。芟落事實。盡改正史。

師閔等為諸路提舉常平官 ○罷十科舉士法

○以安燾為門下侍郎 ○貶吏部尚書彭汝礪

知江州

言者謂其附會劉摯也。汝礪將行。帝問所啟。言對曰。陛下今所復者。其政不能無是非。其人不能無賢不肖。政惟其是。則無不善。五月。詔進士。

人惟其賢。則無不得矣。至郡數月而卒。

五月。詔進士。

專習經義。○罷制舉。置宏詞科。

三省上言。今進士純用經術。如詔詰。

章表等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者。若悉不習試之。何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於是改置宏詞科。歲許進士。

登科者請試。試者雖多。取無過五人。詞格超異者。特奏命官。

劉奉世罷。

奉世。敵之子也。為人。

簡重有法度。常云。家世唯知事君。內省不愧。恃士大夫公論而已。得喪常理也。譬如寒暑加人。雖善攝生者。不能無病。正須安以處之。以章惇。

用事。力乞外。乃出知成德軍。

鄧潤甫卒。○以黃履為御史中丞。

履為御史中丞。

元豐末。履為中丞。與蔡確章惇邢恕相交結。每確惇有所嫌惡。則使

怒道風旨於履。履即排擊之。時謂之四凶。為劉安世所論而出。至是惇復引用。俾報復仇怨。元祐正臣無一得免者。

六月。除字說之禁。○以曾布同知樞密院事。

○秋。七月。奪司馬光。呂公著等贈諡。貶呂大

防。劉摯。蘇轍。梁燾等官。詔諭天下。

黃履。張商。上。官均來之。

邵等。文章論司馬光等變更先朝之法。畔道逆理。章惇蔡卞請發光公著冢。斲棺暴尸。帝問許將。將對曰。此非

盛德事也。帝乃止。於是追奪光公著贈諡。仆所立碑。奪王巖叟贈官。貶大防為秘書監。摯為光祿卿。轍為少府

監。並分司南京。初。李清臣冀為相。首倡紹述之說。以計去蘇轍。范純仁。亟復青苗免役法。及章惇至。心甚不悅。

復與為異。惇既貶。司馬光等又藉文彥博以下三十人。將悉竄嶺表。清臣進曰。更先帝法度。不能無過。然皆累

朝元老若從悖言必大駭物聽帝乃下詔曰大臣朋黨司馬光以下各以輕重議罰其布告天下餘悉不同議者亦勿復言初朋黨論起帝曰梁燾每起中正之論其開陳排擊盡出公議朕皆記之又曰蘇頌知君臣之義無輕議也由是頌獲免而燾止謫提舉舒州靈仙觀等語諸子曰上用章悖吾且得罪若悖顧國事不遷怒百姓但責吾曹死無所恨正慮意八月罷廣惠倉○復在報復法令益峻奈天下何

免行錢○冬十月以呂惠卿知大名府監察御史

常安民言北都重鎮而除惠卿惠卿賦性深險背王安石者其事君可知今將過關必言先帝而泣以感動陛下希望留京矣帝納之及惠卿至京請對見帝果言十先朝事而泣帝正色不答計卒不施而去時論快之
二月重脩神宗實錄成安置范祖禹等于遠

州蔡卞進神宗實錄於是祖禹及趙彥若黃庭堅等並坐詆誣降官安置永澶縣州遷卞為翰林學士

初禮部侍郎陸佃預脩實錄數與祖禹等爭辨大要是安石為之晦隱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盡用君意豈非謗書乎至是佃亦落職言者又以呂大防監脩神宗實錄徙安州居住

二年春二月復保甲法○夏四月置律學博士

○冬十月鄭雍罷○以許將蔡卞為尚書左右

丞○贈蔡確太師諡忠懷時確黨屢言確有定策功會馮京卒帝臨奠確

子渭京壻也於喪貶監察御史常安民監滁州酒

稅時蔡京深結中官裴彥臣安民因論之謂京姦足以惑衆辨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奪人主之視聽力

足以及顛倒天下之是非。內結中官，外連朝士。一不附已，則誣以黨於元祐。非先帝法，必擠之而後已。今在朝之臣，京黨過半。陛下不可不早覺悟而逐之。他日羽翼成，就悔無及矣。是時京之姦始萌芽，人多未測。獨安民首發之。又言：今大臣為紹述之說，皆借此名以報復私怨。朋附之流遂從而和之。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呂公著詩求進，諛佞無恥。近乃乞毀司馬光及公著神道碑。周秩為博士，親定光諡為文正。近乃乞斷棺鞭尸。陛下察此輩之言，果出於公論乎？章疏前後至數十百上。度終不能回，遂丐外。帝慰勉而已。至是復論章惇顛國植黨，乞收主柄而抑其權，反覆曲折言之不置。惇遣所親信語之曰：君本以文學聞于時，柰何以言語自任與人為怨。少安靜當以左右相處。安民正色斥之曰：尔乃為時相游說邪？惇益怒。至是御史董敦逸論安民黨于蘇軾兄弟。會安民言事忤旨，惇遂出安民為左司諫。張商英有民監滁州酒稅，安熹赦之不克。

罪免

商英黨章惇以攻安熹，帝不直之，遂免。

十一月安熹罷

熹與章惇

為布衣交。惇覬其助已，而熹不下之。遂有隙。惇用白帖貶謫元祐臣僚，熹言于帝。帝疑之。鄭雍欲為自安計，謂惇曰：王安石作相，嘗用白帖行事。惇大喜，取其按牘懷之以白帝。熹言不行，惇怨益深。及救常安民，惇遂言熹與之表裏。貶范純仁知隨州。時呂大防等竄居遠州，會明堂赦，章惇豫出知鄭州。言此數十人當終身勿徙。純仁聞之，憂憤欲申理。所親勸其勿觸怒萬一遠斥，非高年所宜。純仁曰：事至于此，無一人敢言。若上心遂回，所繫大矣。如其不然，死亦何憾。因上言大防等所罪亦因持心失恕，好惡任情。違老氏好還之戒，忽孟軻反爾之言。然牛李之禍，數十年論胥不解，豈可尚遵前軌。願斷自淵衷，原放大防等。疏奏，章惇大怒，遂落觀文殿大學士，徙知隨州。

三年春正月韓忠彥罷○二月女真伐紇石烈

部阿疎阿疎奔遼

生女真節度使頗刺淑死弟盈哥嗣以兄効者子撒改為國相

時紇石烈部阿疎有異志盈哥召之阿疎與部人毛睹

于遼遼遣使止盈哥勿攻盈哥留効者守阿疎城而還

秋七月竄范祖禹于

賀州劉安世于英州

時劉婕妤專寵內庭章惇蔡京撫祖禹安世元祐中諫乳

媼事以為斥婕妤也於是坐二人構造誣九月廢皇

后孟氏

劉婕妤好嘗同后朝景靈宮訖事就坐嬪御皆立侍婕妤好獨背立簾下后閣中陳迎見訶之

不顧閣中皆忿會冬至朝太后於隆祐宮后座朱棨金飾婕妤好亦欲得之從者知其意易座與后等衆弗能

因傳唱曰皇太后出后起立婕妤好亦起尋復坐則或已撤婕妤好座遂仆于地對不復朝泣訴于帝內侍郝隨謂

婕妤好曰母以此戚戚願為大家早生子此座正當婕妤好有也會后女福慶公主疾后有姊頗知醫嘗已后危疾

以故出入宮掖公主藥弗效持道家治病符水入治后驚曰姊寧知宮中禁嚴與外間異邪令左右藏之俟帝

至具言其故帝曰此人之常情耳后即夔符於帝前宮中相傳厭魅之端作矣未幾后養母聽宣夫人燕氏尼

法端為后禱祠事聞詔入內押班梁從政等即皇城司鞠之捕逮宦者官妾三十人榜掠備至肢體毀折至有

斷舌者獄成命侍御史董敦逸秉筆疑未下郝隨等以言僅屬無一人能出聲者敦逸乘筆疑未下郝隨等以言

脅之敦逸畏禍乃以奏牘上詔廢后為華陽教主王清妙靜仙師法名冲真出居瑤華宮時章惇欲誣宣仁后

有廢立計以后逮事宣仁又陰附劉婕妤好欲請建為后遂與郝隨構成是獄天下寬之踰兩旬敦逸奏中宮之

廢事有所因。情有可察。臣嘗閱錄其獄。恐得罪天下。帝欲敗之。曾布曰。陛下以獄出於近習。推治。故命敦逸。錄問。今乃敗之。何以。取信中外。乃止。冬十月。雷大雨雹。○夏人寇鄜

延陷金明砦。夏人自得四砦。連歲以畫界未定。侵門二砦。朝廷不許。夏主乾順乃奉其母率眾五十萬大入鄜延。西自順寧招安砦。東自黑水安定。中自塞門龍

安金明以南。二百里間。相繼不絕。至延州北五里。是月自長城一日馳至金明。列營環城。乾順子母親督將黃

縱騎四掠。知麟州有備。復還金明。而後騎之精銳者留龍安邊。將悉兵掩擊。不退。金明遂陷。守兵二千八百。惟

五人得脫。城中糧五萬石。草千萬束。皆盡。將官張與戰死。初帝聞有夏寇。泰然笑曰。五十萬眾深入吾境。不過

十日。勝不過一二砦。須以龍其原為國子司業。原少去。已而果破。金明引退。師王

安石。安石之改學校法。嘗引原自助。原亦為盡力。及為司業。遂請以安石所撰字說。洪範傳。及王雱論語孟子

義。刊板傳學者。故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其弊自原始

四年春正月。李清臣免。帝幸楚王似第。有狂婦人

清臣姑子田氏外婦也。清臣不能引去。御史劾免之。史臣曰。哲宗親政之初。見慮未定。范呂諸賢在廷。左右弼

謨。俾日。邇忠謹。疏絕。回適。以端其志向。元祐之治。業庶可守也。而清臣怙才。躁進。陰覲柄用。首發紹述之說。以

隙國是。羣姦嗣之。衡決。二月。追貶司馬光。呂公著

莫障。重為薦紳之禍焉。等官。三省言司馬光等倡為姦謀。詆毀先帝。變易法

示懲沮。遂追貶司馬光為清遠軍節度副使。呂公著為

建武軍節度副使。王巖叟為雷州別駕。奪趙瞻傳堯俞

贈諡。追韓維到任。及孫固。范百祿。胡宗愈等遺表。復
恩。未幾復追貶光。朱厓軍司戶。公著。昌化軍司戶。復

罷春秋科。○流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范純

仁等于嶺南。貶韓維等三十人官。大防道卒。防大

之徒安州也。其兄大忠自涇原入朝。帝訪大防安否。且

曰。執政欲遷諸嶺南。朕獨令處安陸。為朕寄聲問之。大

防朴直。為人所賣。二三年可復見也。大忠泄其語於章

惇。惇繩之。益力。會侍御史來之。邵言司馬光。咩道。理

典刑未正。鬼得而誅。獨劉摯尚存。實天以遺陛下。於是

三省言呂大防等為臣不忠。罪與司馬光等不異。頃朝

廷雖嘗懲責。而罰不稱愆。生死異罪。無以垂示萬世。遂

貶大防舒州。摯鼎州團練副使。轍化州。燾雷州別駕。純

仁武安軍節度副使。安置于循。新雷化。永五州。劉奉世

元祿少卿。郴州居住。尋安置柳州。韓維落職致仕。再請

均州安置。王覲。韓川。孫升。呂陶。范純禮。趙君錫。馬默。顧

臨。范純粹。粹。孔武仲。王欽臣。呂希哲。呂希純。呂希績。姚緬

吳安詩。秦觀。十七人。通隨。峽。衡。蔡。毫。單。饒。均。池。信。和。金

光。衢。連。橫。諸州居住。王份。落職致仕。孔平仲。落職。知衡

事不合則可。汝輩以為今日之言則不可也。有愧心而
生。不若無愧心而死。其子乃止。每戒子弟不可小有不
平。聞諸子怨章。惇必怒止之。及在道舟覆于江。純
江。純仁衣盡濕。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為之哉。降太師

致仕文彥博為太子少保。言者論其朋附司馬光。詆毀先烈故也。閏

月。以曾布知樞密院事。林希同知院事。許將為

中書侍郎。蔡卞黃履為尚書左右丞。惇。布初附章

居同省。故草惇制極其稱美。復贊紹述甚力。惇忌之。處
于樞府。由是稍不相能。時章惇蔡卞同肆羅織。貶謫元

祐諸臣。欲舉漢唐故事。誅戮黨人。帝以問將。將對曰。二
代固有之。但祖宗以來未之有。本朝治道所以遠過漢

唐者。以未嘗輒戮大臣也。帝深然之。三月。詔中書舍人蹇序辰等編

類司馬光等章疏。章惇議遣呂升卿董必察訪嶺南。將盡繼流人。帝曰。朕遵祖宗

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惇志不快。於是中書舍
人蹇序辰上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姦惡。明其罪

罰。以告中外。唯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訕謗宗廟。睥睨兩
宮。觀事考言。實狀彰著。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

緝而藏之。歲久必致淪棄。願選官編類。人為一帙。置之
二府。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章惇蔡卞請即命序辰及

直學士院徐鐸編類。凡司馬光等一時施行文書。摺拾
附著。纖悉不遺。由是縉紳之士無得脫禍者矣。卞黨薛

昂林自。又乞毀司馬光資治通鑑板。太學博士陳知渭
瓘因策士。引神宗所製序文以問昂。昂自議沮得免。知渭

州章景城平夏。案以夏人猖獗。上言城葫蘆河川。據

鳳環慶廊延四路之師。陽繕理他峇數十。所以示法。而
陰具板築守戰之備。出葫蘆河川。築二砦于石門峽。江

口好水河之陰。夏人聞之。帥眾來乘。葉迪擊敗之。二旬
又二日城成。賜名曰平夏城。靈平峯。章惇因請絕夏人
歲賜。而命沿邊諸路相繼築城于。夏五月。潞公文彥
要害。以進拓境土。凡五十餘所。

博卒

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其在洛也。洛人
邵雍程顥兄弟皆以道自重。賓接之如布衣。交立。顯端

重。公忠直諫。臨事果斷。有大臣之風。功成退居。朝野倚
重。卒年九十二。追。六月朔。日食。八月。彗星見。

復太師諡忠烈。追。六月朔。日食。八月。彗星見。

西方○鄜延經畧使呂惠卿復宥州

惠卿乞諸路出兵乘

便討擊。詔河東環慶並聽惠卿期約。惠卿遂遣將官王
愍攻破宥州。尋又奏築威戎威羗二城。加惠卿銀青光

祿大夫。時章惇肆開邊隙。故冬十月。以邢恕為御史
諸道興役進築屢被爵賞。

中丞追貶王珪為萬安軍司戶參軍

初。恕久斥外。心懷憤

恨。自河陽間道謁蔡確于鄧州。將緒成。太后王珪廢立
事。以明確與已定策功。謀已定。而無司馬光左驗。會光

子康赴闕。過河陽。恕乃給康手書。稱確功。既而梁燾以
諫議召過河陽。恕復頌確功於燾。且出康書為證。既而

恕帥中山。置酒誘高遵裕之子士京。曰。公知元祐間獨
不與先公推恩否。士京曰。不知。又問有兄弟無。士京曰。

有兄士充已死。恕曰。此乃傳王珪語言之人也。當時王
珪為相。欲立徐王。遣士充傳道言語於禁中。公知否。士

京曰。不知。恕因啗以官爵。曰。不可言。不知。為公作此事。
第勿以語人。士京庸暗。從之。至是。章惇蔡卞將甘心元

祐。諸賢引恕自助。遂召還。三遷為中丞。恕遂以北海妻
太后宮名宣訓。嘗廢孫少帝立子演。設為司馬光語。范

祖禹曰。方今主少國疑。宣訓事猶可慮。又令王棫為高
士京作奏。言父遵裕臨死。屏左右。謂士京曰。神宗彌留

之際王珪遣士充來問曰不知皇太后欲立誰我叱士充去之事遂已會給事中葉祖洽亦以王珪於周立時有異論於是詔追貶珪為萬安軍司戶贈導裕奉國軍節度使十一月梁燾卒于化

州○編管程頤于涪州

頤時放歸田里帝一日與輔臣語及元祐政事曰程

頤妄自尊大在經筵多不遜於是言者論頤與司馬光同惡相濟削籍竄涪州河南尹李清臣即日遣使入內別叔母不許明日贖以銀一百兩頤亦不受復立市易務○十二月劉

摯卒于新州

元符元年春正月得秦璽于咸陽

咸陽縣民段義於劉銀村

修舍得古玉印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上之詔蔡京等辨驗京以為秦璽遂命曰天授傳國受命寶帝御

大慶殿受會行執會禮詔賜段義緡二百匹授右班殿直三月下文彥博子及

甫于同文館獄遂錮劉摯梁燾子孫于嶺南以

蔡京為翰林學士承旨安惇為御史中丞

彥博之子

及甫居喪于洛照除恐不得京官抵書邢恕曰改月遂除入朝之計未可必當塗猜忌於鷹揚者益深其徒實

繁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濟之以粉昆必欲以取躬為甘心快意之地可謂寒心其謂司馬昭者指呂大防

獨當國父粉昆世謂駙馬都尉為粉侯韓嘉彥尚主其兄忠彥則粉昆也恕以書示蔡確之弟頊至是恕令確

子謂上書訟摯等陷其父陰圖不軌謀危宗社引及甫言為證章惇蔡卞因是欲殺摯及梁燾王巖叟等以為

摯有廢立意遂置獄于同文館令蔡京安惇釋涪州問及甫及甫因詭言其父彥博稱摯為司馬昭則以王

叢叟面白。昆則察熹字況之。況猶兄也。京惇因組織萬端。將而諸人以族罪。奏摯等大逆不道。死有餘責。不若無以示天下。帝曰。元祐人果如是乎。京惇對曰。誠有是心。特反形未具。亦會摯熹已卒于貶所。京等奏上不及考驗。乃下詔。禁錮摯熹子孫于嶺南。勒停叢叟諸子官職。京覲求執政。故治獄極意羅織。元祐諸賢。既成而曾布忌京。密言于帝曰。蔡卞備位丞轄。京不章惇。蔡卞可以同升。遂止進承旨。京布由是有隙。聖旨惇察卞請追廢宣仁聖烈皇后。不果行。臣惇下志元祐舊

夜與邢昺等謀。且結內侍郝隨為助。媒藥宣仁嘗欲危帝之事。既與王珪又起同文館獄。又誣司馬光劉摯梁燾呂大防等。結主宣仁閣內侍陳衍謀廢立。時衍已先得罪配朱厓。又以内侍張士良嘗與衍同主后閣。自郴州召還。使蔡京安惇。雜治之以實其說。京等列鼎鑊刀鋸於前。謂之曰。言有即還舊職。無則就刑。士良仰天大

哭曰。太皇太后不可誣。天地神祇不可欺。乞就戮。京等錘鍊無所得。乃奏衍疏隔兩宮。斥隨龍內侍劉瑗等于外。以剪除人主腹心羽翼為大逆不道。處死。帝頗惑之。至是惇卞自作詔書。請廢宣仁為庶人。皇太后方寢聞之。遽起。謂帝曰。吾日侍崇慶。天日在上。此語曷從出。且帝必如此。亦何有於我。帝感悟。取惇卞奏。就燭焚之。郝隨規知之。密語惇卞。明日惇卞再具狀。堅請施行。帝夏怒曰。卿等不欲朕入英宗廟乎。抵其奏于地。事得寢。夏四月。林希免。初。章惇疑曾布在樞府間。已使希為貳為執政。漸有怨隙。邢秋七月。再寬范祖禹劉安起承惇意。論免之。

世于化梅州。祖禹尋卒。初。章惇怨范祖禹。劉安世

諷蔡京併陷二人以罪。詔徙祖禹于化州。安世于梅州。安世至貶所。章惇將必寘之死。陰令嚴陳衍使者過梅

齊安世使自裁使者不忍而止博又推土陳為博運判
 官使殺之判官承意疾馳未至梅三十里陳血而死安
 世養免祖為平居恂恂口不言人遇遇事則列白是非
 不少借隱長於勸講論諫不啻數十萬言開陳治道辨
 擇事宜平易明白洞見底
 燕華賈誼陸贄不是過也
 京師地震 〇久平月夏

人寇平夏城章察大敗之獲其將鬼名阿埋夏

圍平夏章察禦之獲其勇將鬼名阿埋西壽監軍妹勒
 都通斬獲甚衆夏人震駭捷至帝御紫宸殿受賀察在
 涇原日久嘗言夏嗜利畏威不有德艾邊不得休息宜
 稍取其土疆如古削地之制以固吾圉然後諸路出兵
 擇要害不一再舉勢將自蹙矣章惇與察同宗言多見
 采由是創州一城若九屢敗夏人而諸路多建城若以
 逼夏及平夏之
 使夏人不復

二年春三月遼人為夏請和遣簽書樞密院事蕭

德崇來為夏人議和仍獻玉帶詔郭知章報之復書謂
 若果出至誠深悔謝罪當徐度所宜開以自新之路

夏五月置西安州 〇六月河決

內黃 〇秋七

月洮西安撫使王瞻取吐蕃邈川青唐降其酋

瞻征 〇初阿里骨死子瞻征嗣瞻征性嗜殺部曲朕威

征雄武諸殺之其黨皆死獨錢羅結得逃奉董德誼疎族
 溪巴溫之子杓移據溪哥城瞻征攻殺杓授錢羅結奔
 河州說知州王瞻以取青唐之策瞻言于朝章惇許之
 至是瞻引兵趨邈川守者以城降瞻留屯之瞻征自知

其下多叛。乃脫身自青唐來降。于八月城會州。元豐
贍。詔以胡宗回帥熙河以節制之。加蘭會與熙河為一路。而會州實未復。至是始城會州。
以西安城。北六砦隸之。未幾。又以葭蘆砦為晉寧軍。

子茂生。九月。立賢妃劉氏為皇后。竄右正言鄒

浩于新州。妃多材藝。有盛寵。既構廢孟后。章惇與內

侍郝隨劉友端相結。請妃正位中宮。時帝

未有儲嗣。會妃生子茂。帝大喜。遂立焉。浩以熱論事。帝

親擢為右正言。露章劾章惇不忠慢上之罪。未報。而劉

后立。浩上疏言賢妃與孟后爭寵。而孟后廢。今乃立之。

殊累聖德。乞追停冊禮。帝曰。此祖宗故事。豈獨朕邪。蓋

指真宗立劉德妃也。浩對曰。祖宗大德可法者多矣。陛

下不之取。而效其小疵。邪。帝變色。持其章。躊躇若有所

思。因付于外。明日。章惇誅其狂妄。除名勒停。羈管新州。

尚書右丞黃履進曰。浩以親被拔擢。之故。敢犯顏納忠。

陛下遽出之。死地。人臣將視以為戒。誰復為陛下論得

失乎。幸與善地。不聽。初。陽翟田畫議論慷慨。與浩以氣

節相激厲。劉后立。畫謂人曰。志完不言。可以絕交矣。浩

既得罪。畫迎諸途。浩出涕。畫正色責之曰。使志完隱然

官京師。遇寒疾。不汗五日。死矣。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
哉。願君毋以此舉自滿。士所當為者。未止此也。浩茫然
自失。謝曰。君贈我厚矣。浩之將論事也。以告其友宗正
寺簿王回。回曰。事有大于此者乎。子雖有親。然移孝為
忠。亦大夫。人素志也。及浩南遷。人莫敢顧。回欲交遊錢
與浩治裝。往來經理。且慰安其母。遷者以聞。逮詣詔獄。
眾為之懼。回居之。晏如。御史詰之。回曰。實嘗預謀。不敢
欺也。因誦浩所上章。幾二千言。獄上。除名停廢。回即徒
步出都門。行數十里。其子追及。問以家事。不答。又有會
誑者。嘗三以書勸浩論孟后事。浩不報。及浩廢。誑作玉
山主人對客問。以譏浩不能力諫孟后。御史中丞邢
之廢。而侯朝廷過。舉乃言。為不知幾云。御史中丞邢

恕免

恕內懷猜猾而外持正論帝多嘉納其言章惇

知汝州

以安惇代之閏月黃履罷○吐蕃隴拶復

據青唐王瞻擊降之詔以青唐為鄯州魏川為

湟州

于朝於是青唐大酋心年欽德迎漢巴温入城

立木征之

子隴拶為主其勢復張瞻征大懼自斃為僧

以祈免熙

河帥胡宗回督瞻進師瞻急攻隴拶及心年

鄯州瞻

皆出降瞻入據其城詔以青唐為鄯州王厚知州事

理局

安惇言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許理所凡得罪

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斷施行蔡卞勸章惇

八百三十家士大夫或千里會

子茂卒○冬十一

月許夏人通好

夏人屢敗遣其臣令能鬼名濟等

賜如舊自是

詔諸州行三舍法

考選升補悉如太

西陲民少安舍內舍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

三年春正月帝崩端王佶即位太后權同聽政

赦

帝崩無子皇太后向氏哭謂宰臣曰國家不幸大行

簡王似太后曰老身無子諸王皆神宗庶子莫難如此

不可於夫則端王佶當立惇曰端王輕佻不可以君天

聖諭極富。蔡卞許將相繼曰。合依聖旨。太后又曰。先帝嘗言。端王有福壽。且仁孝。於是惇默然。乃召端王入。卽位于柩前。羣臣請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后以長君辭。帝泣拜。移時乃許之。端王神宗第十一子也。史臣曰。哲宗以幼冲踐祚。宣仁同政。召用諸賢。罷廢新法。故元祐之政。庶幾仁宗。奈何熙豐舊姦。拊去未盡。已而媒孽復用。卒假紹述之言。務反前政。報復善良。尊皇后劉氏。馴致黨禍。君子盡斥。而國政益敝矣。

為元符皇后。○二月立皇后王氏。后。開封人。德州刺史璪之女。

以韓忠彥為門下侍郎。黃履復為尚書右丞。忠彥入對。

陳四事曰。廣仁恩。開言路。去疑似。戒用兵。太后納之。自是忠直敢言。知名之士。稍見收用。三月詔。

棄鄴。隍州以界吐蕃。竄王瞻等于嶺南。瞻未至。

自殺。瞻留鄴州。縱所部剽掠。羗眾携貳。心牟等結諸族。帳謀反。瞻擊破之。悉捕斬城中羗。積級如山。初瞻

又諷諸羗酋籍勝兵者。皆涅其臂。無應者。錢羅結請歸帥本路為倡。瞻聽之去。遂彌聚數千人圍邈川。夏眾十

萬助之。城中危甚。苗履姚雄帥所部兵來援。圍始解。瞻因棄青唐而還。溪巴溫與其子溪賒羅撒據之。羗羗復

合兵攻邈川。王厚亦不能支。朝論請並棄邈川。且謂隴撈乃木征之子。遂命知鄴州。賜姓名曰趙懷德。其弟邦

辟勿丁。兗曰懷義。同知隍州。加賸征懷遠軍節度使。而賸于昌化軍。厚于賀州。胡宗回奪職知蘄州。瞻至穰

縣。自詔求直言。以四月朔日當食。詔求直言。筠州推官崔鷗上書曰。毀譽者朝廷之公議。故責授朱崖軍司戶司馬光。左右以為姦。而天下皆曰忠。今宰相章惇左右以為忠。而天下皆曰姦。此何理也。夫乘時抵巇。以盜富貴。探微揣端。以固權竈。謂之姦可也。包苴蒲門。私謁踵路。陰交不逞。密結禁庭。謂之姦可

也。包苴蒲門。私謁踵路。陰交不逞。密結禁庭。謂之姦可也。

也。以奇伎淫巧蕩上心。以倡優女色敗君德。獨操賞刑。自報恩怨。謂之姦可也。蔽遮主聽。排斥正人。微言者坐。以刺譏。直諫者陷。以指斥。以杜天下之言。掩滔天之罪。謂之姦可也。凡此數者。先有之乎。惇有之乎。賞繆罰濫。使人倘佯如此。而國不亂。未之有也。小人譬之。壞壩其。光忍害人。根乎天性。隨遇必發。天下無事。不過賊陷。忠良破碎。善類至。緩急危疑之際。必有反覆。賣國跋扈。不臣之心。比年以來。諫官不論得失。御史不効姦邪。門下不駁詔令。共持喑默。以為得計。夫以股肱耳目。治亂安危所係。而一切若此。陛下雖有堯舜之聰明。將誰使言之。誰使之。夫四月陽極盛。陰極衰之時。而陰干陽。故其變為大。惟陛下畏天威。聽明命。大運乾剛。大明邪正。則天意解矣。若夫伐鼓用幣。素服撤樂。而無脩德善政之實。非所以應天也。帝覽而善之。以為相州教授。召龍其夫為殿中侍御史。陳瓘鄒浩為左右正言。言

彥等薦之也。御史中丞安惇言鄒浩復用。慮彰先帝之失。帝曰。立后大事也。中丞不言而浩獨敢言。何為不可復用。惇懼而退。陳瓘言陛下欲開正路。取浩既往之善。惇乃誑惑主聽。規騁其私。若明示好惡。當自惇始。遂出惇知潭州。詔許劉摯梁燾歸葬。錄其子孫。夏四月。

朔日食。以韓忠彥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李清臣為門下侍郎。蔣之奇同知樞密院事。

○復范純仁等官。徙蘇軾等于內郡。純仁時在永州。遣中使賜

以茶藥。論之曰。皇帝在藩邸。太皇太后在宮中。知公先朝言事忠直。今虛相位以待。不知目疾如何。用何人醫之。純仁頓首謝。徙居鄧州。在道拜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制詞有曰。豈惟尊德尚齒。昭示寵優。庶幾緩論。

嘉謀日聞忠告。純仁聞制泣曰。上果用我矣。死有餘責。既又遣中使趣入覲。純仁乞歸養疾。帝不得已許之。每見輔臣問安否。且曰。范純仁得一識面足矣。載自昌化移廉徙永。更三赦復提舉玉局觀。未幾卒于常州。載與弟轍師父洵為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雖嬉笑怒罵之辭皆可書而誦之。自為舉子至出入侍從。少以愛君為本。忠規讜論。挺挺大節。但為小人忌惡。不得久居朝耳。五月。詔復哲宗廢后。

孟氏為元祐皇后

初哲宗嘗悔廢后事。歎曰。章惇壞我名節。至是太后將復后位。會布衣何文正上書言之。遂降

蔡卞有罪免

卞專託紹述是詔。自瑤華宮還居禁中。

子下脅同列。凡中傷善類皆密疏建白。然後請帝親札付外行之。章惇雖巨姦。然猶在其術中。惇輕率不思。而卞深阻寡言。論議之際。惇毅然主持。卞或噤不啓齒。一待論者以為惇迹易明。卞心難見。至是龔夬論惇卞之

惡。大畧以為昔日丁謂當國。號為恣睢。然不過陷一寇準而已。及惇則故老元輔侍從臺省之臣。凡天下之所謂賢者。一日之間。布滿嶺海。自有宋以來。未之聞也。當是時。惇之威勢震於海內。此陛下所親見。蓋其立造不根之語。文致悖逆之罪。是以人人危懼。莫能自保。俾其朽骨銜冤于地下。子孫禁錮于炎荒。忠臣義士憤悶而不敢言。海內之人得以歸怨先帝。其罪如此。尚何俟而不正典刑哉。卞事上不忠。懷姦深阻。凡惇所為皆卞發之。為力居多。望采之至公。昭示譴黜。未報而臺諫陳師錫。陳次升。陳瓘。任伯雨。張庭堅等極論卞罪。浮于惇。乞正典刑以謝天下。乃出知江寧。臺諫論之不已。遂以秘書少監分司池州。追復文彥博。王珪。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三十三人官。從韓忠彥。六月。邢恕有罪。安置均州。陳瓘論其矯誣定策之罪之言也。

也。秋七月，太后罷聽政。○八月，葬永泰陵。○九

月，章惇有罪免。惇為相，專圖復怨，引蔡卞、林希、黃履

是正人無一得免死者，禍及其孥，屢興大獄，以陷忠良。天下嫉之。及兼山陵使，靈輦陷淖中，踰宿而行，臺諫豐

穆陳次升、龔夬、陳瓘等劾其不恭，免。知越州。冬十月，復以程頤判西京

國子監。頤既受命，即謁告，欲遷延為尋醫計。既而供

恩不如是，則何以仰承德意。然吾之不能仕，蓋已決矣。受一月之俸焉。然後惟吾所欲爾。未幾致仕。安惇

憲序辰有罪，除名，放章惇于潭州。惇既罷，知越

為責輕，復論惇在紹聖中置看詳元祐訴理局，凡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加以釘足、剝皮、斬頭、拔舌之刑，其慘刻

如此。看詳之官如安惇、憲序辰等，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意，傳致語言，指為謗訕，遂使朝廷紛紛不已。考之

公論，宜正典刑。於是二人並除名，放歸。蔡京有罪免。

田里。而貶惇武昌節度副使，居潭州。蔡京有罪免。

削林希官，徙知揚州。侍御史陳師錫上疏言：京下

功，日夜結交內侍戚里，以覲大用。若果用之，天下治亂自是而分。祖宗基業自是而隳矣。龔夬亦言：京治文及

甫獄，本以償報私仇。始則上誣宣仁，終則歸咎先帝。必將族滅無辜，以逞其欲。臣料當時必有案牘，章疏可以見其熾煉附會，願考證其實，以正姦臣之罪。皆未報會

中丞豐稷召自河南，初入對，與京遇，京謂之曰：天子自外服，召公中執法，今日必有高論。稷正色曰：行自知之。

是日論京姦狀，帝猶未納。臺諫陳瓘、江公望等相繼言之。帝亦不聽。稷曰：京在朝，吾屬何面目居此。復力論之。始出，知永興軍。言者不已。乃奪職居杭州。右司諫陳祐

復論林希紹聖初黨附權要。詞命醜。以韓忠彥。曾布。詆之罪。乃削端明殿學士。徙知揚州。為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布初附章惇。附。欲薦引名士。且乞正所奪司馬。光呂公著等贈諡。布以為無益。沮之。且奏人主操柄不可倒持。今自丞弼以至言者。知畏宰相。不知畏陛下。其意蓋欲傾惇會哲宗崩而止。及帝即位。銳意圖治。延進忠鯁。布因力排紹聖之人而去之。既拜相。其弟翰林學士牽引嫌出。知陳州。言于布曰。兄方得君。當引用善人。竊正道以杜惇下復起之萌。而數月已來。所謂端人吉士。繼迹去朝。所進以為輔佐侍從臺諫。往往皆前日事惇下者。一旦勢異。今日必首引之。以為國位計。思之可為慟哭。地來主意已移。小人道長。進則必論元祐人於帝前。退則盡排元祐者於要路。異時博卞繼未至。一蔡京足以兼二人。不可不慮乎。布十一月。詔改元。時議以元祐紹聖均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遂詔改明年元為建中靖國。由是邪正雜進矣。初曾布密陳紹述之說。帝不能決。以問給事中徐勣。勣對曰。聖意得非欲兩存乎。天下之事。有是與非。朝廷之人。有忠與佞。若不考其實。姑務兩存。臣未見其可也。以

安燾知樞密院事。黃履免。○置春秋博士。○以范純禮為尚書右丞。○女真攻阿疎城取之。

國

